

股票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一一四年度 年報

公司揭露年報資料之網址：<http://www.tty.com.tw>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張國江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2652-5999 分機 2339
電子郵件信：KC_Chang@tty.com.tw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殷為瑩
職 稱：公共事務處總監
電 話：(02)2652-5999 分機 2364
電子郵件信：ANNA_YIN@tty.com.tw

三、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3 樓
電 話：(02)2652-5999

四、中壢廠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838 號
電 話：(03)452-2160

五、六堵廠

地 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西路 5 號
電 話：(02)2451-2466

六、製劑研發中心暨內湖廠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24 號 3 樓及 5 樓
電 話：(02)2796-7383

七、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 址：<https://agency.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八、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韓沂璉、張淑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s://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九、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十、公司網址：<http://www.tt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9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9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9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3
參、募資情形	94
一、資本及股份	9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99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9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99
肆、營運概況	100
一、業務內容	10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 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5
五、勞資關係	115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2

七、重要契約	12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7
一、財務狀況	127
二、財務績效	128
三、現金流量	1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5
陸、特別記載事項	13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回首 114 年，我們團隊在變動與挑戰中併肩前行，共同經歷了許多考驗也寫下一道道的里程碑。面對產業環境快速演變，我們始終踩穩腳步，依循「營運三箭策略」往國際佈局的方向前進，這一年除了開始展現各項具體成果之外，公司營收更寫下十年新高的績效表現，這一切有賴團隊同仁專業投入，亦顯示「三箭」已成為公司穩健發展的重要基石。

展望未來，台灣東洋會在董事會及林全董事長帶領下，秉持誠信正直的核心價值、以人為本的永續理念，持續深化國際合作並拓展海外市場，透過 Licensing in、產品自製開發及技術移轉模式強化產品布局，同時整合人力資源、優化產線流程與營運效率，讓團隊每一分的投入都能轉換成邁向國際的成長動能。然而，面對日新月異的產業環境，台灣東洋相信唯有不斷保持熱情與學習，才能在變局中創造價值，而這份價值不僅要展現在營運成果上，更必須回應社會對醫藥產業 ESG 的永續期待。

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6,452,948仟元，較113年度5,893,847仟元增加559,101仟元，增加幅度9.49%，主要係114年度海外業績大幅增加所致。11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1,559,125仟元，較113年度1,449,622仟元增加109,503仟元，增加幅度7.55%，主要係114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帶動整體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407,764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59,125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124.0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項 目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13,221	10,121
	利息支出(仟元)	38,010	38,337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資 產 報 酬 率 %	15.70	15.4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22.29	22.84
	純 益 率 %	28.83	29.08
	每 股 盈 餘 (元)	6.27	5.8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台灣東洋擁有專業的藥品開發與製造能力，提供涵蓋藥物傳遞系統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及完整的委託開發暨製造(CDMO)服務。從配方開發、分析方法開發、製程開發、動物試驗、功能性賦形劑合成，到人體臨床試驗、GMP生產與CMC文件準備，皆符合國際標準，以確保研發成果能順利轉化為臨床應用，同時致力於滿足病患需求為導向，提升醫療可及性。

本公司持續推動研發創新，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專注於開發高障礙特殊劑型藥物、生物製劑與創新藥品，以確保產品組合的多樣性及競爭優勢。透過完整的疾病產品線，涵蓋抗癌藥物、重症醫療及疫苗，提供多元解決方案，並積極投入具高市場成長潛力的治療領域，確保研發成果能迅速轉化為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台灣東洋將持續創新並專注於特殊藥物傳遞技術平台的發展。透過強化技術優勢、國際合作與市場拓展，持續提升企業競爭力。

本(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台灣東洋秉持「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的願景，持續追求卓越與穩健成長，成功定位「以特殊劑型藥品開發與新藥研發為導向之創新型國際生技藥廠」。本公司策略將專注於高附加價值藥品的研發與製造、拓展國際市場、強化高障礙特殊劑型與生物製劑領域的競爭優勢，以穩固全球市場地位。為加速國際化進程，透過直營與策略聯盟方式積極布局美國、歐洲及新興市場，同時以自主研發與技術授權優化藥品產品線滿足多元市場需求。本公司未來將以「為全球醫病提供多元醫療解決方案」為使命，聚焦癌症治療與重症抗感染領域，成為國際級生技藥廠，為全球醫療產業創造更大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15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423,786仟粒；針劑6,116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IQVIA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台灣東洋秉持三大策略「外銷困難學名藥」、「授權引入國際新藥」及「自製國產新藥」，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開創新的成長格局。本公司持續優化產銷政策，以符合市場需求並提升競爭優勢，並擴大市場佔有率與強化品牌影響力。

本公司持續深化國際市場佈局，除穩健經營台灣市場外，亦積極拓展亞洲、歐洲、美國及其他新興市場，透過直營與策略夥伴合作模式，提升品牌競爭力與營收動能。強化腫瘤、重症醫療、疫苗及麻醉藥物等核心領域的產品競爭力，並積極引進國際創新藥品，以滿足各區域市場需求。同時，依據市場與法規需求優化製造基地，以確保符合國際品質標準，並提升生產效率。另外藉由強化供應鏈管理，以降低成本並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持續穩固台灣東洋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與策略：「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新醫療技術與新藥，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至各個疾病領域」、「專精於抗癌、重症照護及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醫藥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台灣東洋在未來的發展上，將致力使研發成果陸續通過取證上市，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拓展國際市場通路與積極尋找國際合作機會，同時經由以下關鍵策略達到發展目標：

1. 優化產品組合與標的選擇，以涵蓋多元疾病治療領域並平衡早、中、晚期藥物開發，確保企業競爭力的持續提升、創造營收增長與價值鏈整合。

2. 深化國際合作、推動創新研發，以加速開發滿足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高技術門檻藥品，包括特殊劑型學名藥、新藥及藥物傳遞平台，強化技術與製造優勢，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與品牌能見度，拓展全球業務版圖。
3. 掌握國際法規動態並優化與升級製造設施，以維持競爭優勢。同時強化CDMO(委託開發與製造)營運模式，提升國際市場的服務能力，拓展全球業務版圖。
4.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及合資等關鍵策略，提升製造能量與供應鏈管理，強化研發與生產之整合，優化從藥品開發至製造的全流程管理，確保生產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5. 持續優化生產製程，確保供應鏈具備國際量產能力。同時，透過精準的資源投入與損益評估，擴大產能規模，提升成本效益，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強化國際市場的供應能力與競爭力。
6. 引進國際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並透過組織活化與管理創新，整合跨領域專業。以「科學、法規、企業經營、供應鏈管理」為發展核心，組織具備全球視野的領導團隊，推動企業邁向國際化發展新階段。
7. 依據營運策略與綜效考量，持續優化內部組織架構，以提升運作效率與整體競爭力。同時，推動授權合約標準化，加速國際企業夥伴合作，擴展海內外市場，強化全球業務布局，確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後疫情時代供應鏈仍具不確定性的情勢下，台灣東洋持續強化外部環境變化之因應能力，優化生產與營運管理，以確保供應穩定並滿足市場需求。同時因應美國及歐洲市場法規變化，公司將滾動檢視並調整合規策略，以確保符合各國監管標準，維持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為降低經營風險並提升企業韌性，本公司將深化資本運作與成本控管，優化市場應變機制，並透過策略合作與授權引進，分散市場風險、拓展業務布局，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確保長期穩健發展，並持續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全

總經理：侯靜蘭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單位：股；%；11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全	男 71歲 — 80歲	113.05.30	3年	107.11.22	120,000	0.05	120,000	0.05	130,000	0.05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經濟學博士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文華	女 61歲 — 70歲	113.05.30	3年	84.07.24	4,409,800	1.77	4,409,800	1.77	0	0	0	0	美國曼摩斯大學企研所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久裕投資(股)公司董事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大灣科技(股)公司	—	113.05.30	3年	84.07.24	23,526,732	9.09	23,661,732	9.52	0	0	0	0	美國太平洋大學藥學院 PharmD 美國太平洋大學商學院 MBA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美國	代表人：蕭家斌	男 31歲 — 40歲				881,712	0.35	881,712	0.35	0	0	0	0	創益生技(股)公司董事 大灣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台生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楊子江	男 71歲 — 80歲	113.05.30	3 年	105.06.24	0	0	0	0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 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滙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滙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華藝數位(股)公司董事 宏陽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董事 華誠資本(股)公司董事 匯城資本(股)公司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閱樂國際文化(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0	0			260,000	0.10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徐世昌	男 61歲 — 70歲	113.05.30	3 年	113.05.30	0	0	0	0			0	0	ASUS GLOBAL PTE. LTD. 董事長 ASUS TECHNOLOGY PTE. LIMITED 董事長 祥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公司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創捷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莘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泓偉投資(股)公司董事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宇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 理碩士(EMBA)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廖瑛瑛	女 61歲 — 70歲	113.05.30	3 年	105.06.24	0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 MBA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董事 宏基遊戲(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同磁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或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薛明玲	男 71歲 80歲	113.05.30	3年	105.06.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 Bloomsburg 大學企 管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 所碩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東華書局(股)公司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安理	男 71歲 80歲	113.05.30	3年	113.05.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 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臨床醫 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中心分院特聘主治醫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內科名譽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明道	男 71歲 80歲	113.05.30	3年	113.05.3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註：董事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之持有股數為 115 年 3 月 31 日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之資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大 灣 科 技 (股) 公 司		蕭宇斌(36.99%)、蕭英鈞(11.01%)、徐小琴(10.97%)、公益信託立源福利基金專戶(11.02%)、 蕭心亞(7.89%)、蕭心聿(7.84%)、徐美琴(4.65%)、吳永良(3.96%)、蕭家宇(3.11%)、蕭家斌 (2.56%)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全董事長		林全董事長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熟稔經濟、稅務與財政等專業領域，曾任研究機構執行長、大學教職並擔任各項重要公職，且為多家上市櫃公司(如世界先進、美亞產物保險、和碩、鎧勝控股、華亞科技等)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產、官、學界資歷豐富且完整。林董事長結合理論與實務經驗，自民國 100 年起擔任台灣東洋董事長，107 年起擔任董事長，發揮自身所學與所長貢獻台灣生技產業，104 年復擔任台灣新藥開發公司-智學生技董事。林董事長具多年的醫藥研發、創新、製造、行銷等生技產業經驗，加之具宏觀的國際視野與對公司治理理念之熟稔，帶領台灣東洋藉由深耕市場、優良製造、產業整合、水平甚或垂直併購與精實管理，躍向國際化，成為台灣生醫業標準竿與典範，為公司開創新局且居於台灣生技產業領導地位。 林全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2
張文華副董事長		張文華副董事長自 84 年起擔任台灣東洋董事，並曾任久裕企業副總經理，熟悉生技產業相關物流、商業談判、財務運作與風險管控等領域，並具備豐富之財務會計學養，張副董事長持續引領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化企業之林。 張文華副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大灣科技(股)公 司代表人： 蕭家斌董事		蕭家斌董事於 108 年擔任台灣東洋董事前，長期服務於國際大型連鎖零售藥局 CVS Health Pharmacy，具備藥劑處方管理、臨床服務、疾病管理計畫及零售藥局營運管理等專業技能，並熟稔行銷、物流、存貨管理等國際企業經營作模式，對本公司接軌國際市場具實質助益。現任東生華及創益生技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蕭家斌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楊子江董事		楊子江董事自 105 年起擔任台灣東洋董事，並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為光華管理學院及政治大學 MBA 教授，深具投資與財務運作等專業背景。楊董事熟悉台灣與國際資本市場運作，並對風險管理領域多有著墨，能引領本公司於不確定經營環境中妥善辨識與管理風險。 楊子江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徐世昌董事		徐世昌董事為華碩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擁有深厚之軟硬體研發專業能力與卓越之產業經驗。曾任和碩副董事長暨副總執行長，長期深耕於資訊科技產業，於企業營運管理、技術研發、產品創新及全球市場布局等領域累積豐富實務經驗，目前擔任華碩電腦副董事長。徐董事憑藉其專業背景與豐富歷練，將有助於本公司強化技術創新、優化營運策略，並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 徐世昌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廖瑛瑛董事		廖瑛瑛董事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擔任台灣東洋監察人，自 105 年起擔任董事至今，曾任富邦證券承銷部經理、國際部資深協理及鉅亨網董事，長期深耕國際資本市場，熟稔企業股權與債權發行、資本結構最適化、跨國財務運作及風險管控。 廖瑛瑛董事深刻了解國內外機構法人對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視與支持，能為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各方面提供前瞻洞見，協助台灣東洋深化永續推動，邁向卓越企業公民之目標。 廖瑛瑛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薛明玲獨立董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自 105 年起擔任台灣東洋獨立董事，現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具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專長於公司治理與經營實務、財務資訊解析與運用，具備豐富之財務會計涵養、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經驗。歷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現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光寶科技、新麗華獨立董事及台灣東華書局董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薛明玲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規定，其他說明如下： 1. 薛獨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目前除擔任台灣東洋獨立董事外，另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光寶科技、華新麗華獨立董事與台灣東華書局董事，台灣東洋除於 113 年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服務費用 16 萬元，其他公司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2. 薛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均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亦非為持有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股東。 3. 薛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已簽署聲明書，聲明其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鄭安理獨立董事		鄭安理獨立董事自 113 年起擔任台灣東洋獨立董事，為醫學與學術界兼具聲望與實務經驗之資深學者。曾任臺大醫院副院長、臺灣大學特聘講座教授，長期專注於惡性淋巴瘤及消化系癌症治療學之研究，並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多篇具指標性之學術成果，對臨床醫學領域具深遠影響力。 鄭獨立董事於 113 年獲選為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並名列「台灣臨床醫學領域前 20 名」第 3 名，展現其卓越學術地位與國際聲望。其專業背景與跨領域經歷，將有助於台灣東洋於新產品開發與相關階段提供務實且前瞻性之策略建議，強化產品佈局，促進病患福祉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鄭安理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鄭安理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規定，其他說明如下： 1. 鄭獨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目前除擔任台灣東洋獨立董事外，亦擔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醫中心分院特聘主治醫師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內科名譽教授。 2. 鄭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均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亦非為持有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股東。 3. 鄭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已簽署聲明書，聲明其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0
張明道獨立董事		張明道獨立董事自 113 年起擔任台灣東洋獨立董事，並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任金管會銀行局局長、台灣金融暨台灣銀行總經理、彰化銀行與板信銀行董事長，具備深厚法律素養與豐富之金融監理及銀行經營經驗。 張獨立董事嫻熟公司治理、國內外金融運作，將有助於台灣東洋強化財務結構，靈活運用資產布局海外，推動企業永續成長與國際化發展。 張明道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張明道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獨立性規定，其他說明如下： 1. 張獨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僅擔任台灣東洋獨立董事。 2. 張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均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亦非為持有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股東。 3. 張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已簽署聲明書，聲明其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為實現公司治理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核心能力。

本公司並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各候選人之學經歷及資格進行綜合評估，遵循「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之相關規定，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女性董事2名，占比22.22%；男性董事7名，占比77.78%；獨立董事3名，占比33.33%。成員年齡分布為31歲至40歲1人、61歲至70歲3人、71歲以上5人。整體組成以專業背景、實務經驗與對公司未來發展之貢獻度為首要考量，並未特別設限性別比例；惟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持續於董事提名及遴選機制中納入性別平衡之考量，並朝向不同性別董事占董事會達三分之一之方向逐步強化，以提升董事會多元組成與治理品質。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專業學養涵蓋：生技產業、金融、銀行、商務、法律、財務與會計，足以承擔經營策略與涉及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重大決策，監督經營團隊與管理風險，其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及姓名		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環境保護
董事長	林全	✓	✓	✓	✓	✓	✓
副董事長	張文華	✓	✓	✓	✓	✓	
董事	大灣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蕭家斌	✓	✓	✓			
董事	楊子江	✓	✓	✓	✓		
董事	徐世昌	✓	✓	✓	✓		
董事	廖瑛瑛	✓	✓		✓		
獨立董事	薛明玲	✓	✓		✓	✓	
獨立董事	鄭安理	✓	✓	✓			
獨立董事	張明道	✓	✓		✓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完成董事全面改選，共選任董事 9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改選後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亦配合輪替與傳承機制調整，其中 1 席留任，另 2 席為新任，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以強化董事會功能與續任規劃。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得依法提名候選人名單，並經資格條件審查及依法公告，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維持董事會獨立性。

獨立董事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並透過審計委員會運作，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其獨立性，以及財務報表編製之允當性進行監督，並審度公司潛在風險之管控。

董事會成員於提名時，檢送相關文件中可確認，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董事與獨立董事間，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綜上，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組成具備良好之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11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靜蘭	女	11104.18	0	0	0	363,000	0.15	台灣大學藥學系碩士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董事長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Co., Ltd. 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榮港國際(有)公司董事長 榮港生技醫藥(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蘭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癌症科學發展事業 群暨企業發展處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喬松	男	113.12.02	0	0	1,000	0	0	長庚大學 EMBA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所碩士 台北醫藥大學藥學系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生產營運中心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世娟	女	10908.04	0	0	0	0	0	中興大學土壤學系	無	無	無	無
供應鏈管理中心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玉琴	女	112.10.02	0	0	0	0	0	銘傳三專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主要客戶管理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文	女	11301.08	0	0	0	0	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財務長、財務主管 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張國江	男	104.12.31	0	0	0	0	0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董事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創益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監事	無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遵處 法務暨法遵長	中華民國	林慧君	女	114.02.25	0	0	0	0	0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蔣永民	男	111.11.07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如儀	女	11503.09	2,816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經理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之持有股數為115年3月31日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之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董事長 林全	8,792	9,542	0	0	3,600	3,600	20	36	12,412	13,178	453	453	0	0	0	0	12,866	13,632	0.83	0.87	無
	副董事長 張文華	240	240	0	0	2,400	2,400	20	20	2,660	2,660	0	0	0	0	0	0	2,660	2,660	0.17	0.17	無
	董事 大灣科技(股)公司	0	0	0	0	2,400	2,400	0	0	2,400	2,400	0	0	0	0	0	0	2,400	2,400	0.15	0.15	無
		代表人：蕭家斌	0	0	0	0	0	0	40	64	40	64	453	453	0	0	0	0	493	517	0.03	0.03
	董事 楊子江	0	0	0	0	2,400	2,400	40	40	2,440	2,440	0	0	0	0	0	0	2,440	2,440	0.16	0.16	無
董事 徐世昌	0	0	0	0	2,400	2,400	20	20	2,420	2,420	0	0	0	0	0	0	2,420	2,420	0.16	0.16	無	
董事 廖瑛瑛	0	0	0	0	2,400	2,400	20	20	2,420	2,420	0	0	0	0	0	0	2,420	2,420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薛明玲	2,640	2,640	0	0	0	0	92	92	2,732	2,732	0	0	0	0	0	0	2,732	2,732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鄭安理	2,640	2,640	0	0	0	0	92	92	2,732	2,732	0	0	0	0	0	0	2,732	2,732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張明道	2,640	2,640	0	0	0	0	92	92	2,732	2,732	0	0	0	0	0	0	2,732	2,732	0.18	0.18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酬金分配辦法」規定領取月報酬，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其酬金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訂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侯靜蘭													
資深副總經理	陳喬松	16,404	16,404	288	288	3,862	3,862	8,000	0	8,000	0	28,554 1.83%	28,554 1.83%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彭成毅(註)													

註：彭成毅資深副總經理於114年8月31日退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彭成毅(註2)	彭成毅(註2)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侯靜蘭、陳喬松	侯靜蘭、陳喬松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彭成毅資深副總經理於114年8月31日退休。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侯靜蘭	0	15,050	15,050	0.97
	資深副總經理	陳喬松				
	資深協理	林世娟				
	資深協理	徐玉琴				
	資深協理	王志文				
	財務長、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張國江				
	稽核主管	蔣永民				
	法務暨法遵長	林慧君				
	會計主管	王偉全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33,606	2.32%	33,896	2.17%	34,417	2.37%	34,685	2.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6,660	1.84%	28,554	1.83%	26,660	1.84%	28,554	1.83%
稅後純益	1,449,622	—	1,559,125	—	1,449,622	—	1,559,125	—

114 年度董事及管理階層酬金總額與 113 年度相當，惟占稅後純益比率均較 113 年度下降，主要係 114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報酬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分配辦法」由薪酬委員會提出評估建議，經董事會核准，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金得高於一般董事。本公司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提報董事會核定。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應分配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依據本公司「薪資結構表」核定；其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績效發展計畫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考量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項目，如：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率、核心職能指標(信賴與成果導向、誠信與團隊合作、主動積極與企圖心及客戶導向)、管理職能指標等，並依重大外部風險危機事件扣分標準(財務、商譽損失等級)，及視當年度公司營業利益及獲利進行評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提報董事會核定。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包含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上述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執行，董事酬金訂定係以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如：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董事長之薪酬

另依經營績效(如營運成果、公司治理運作等)衡量年度調薪幅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提報董事會核定；經理人員工酬勞則依本公司「績效發展計畫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考量經理人年度績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提報董事會核定。

114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均運作良好。本公司 114 年度在董事會與經營團隊的努力與卓越表現下，營收及獲利均大幅成長，稅前淨利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24.01%。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依照公司酬金政策給予合理報酬。114 年度董事酬勞總額(含個別酬勞)、員工酬勞及經理人個別酬勞均經 115 年 3 月 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同日提報董事會核定。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與重大外部風險危機事件扣分標準(如財務、商譽損失等級)連結，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諸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另為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自 115 年度起，已將永續發展策略納入經理人年度績效目標，使薪資報酬與永續績效連結，以持續提升企業永續發展。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林 全	4	0	100.00	
副 董 事 長	張文華	4	0	100.00	
董 事	大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蕭家斌	4	0	100.00	
董 事	楊子江	4	0	100.00	
董 事	徐世昌	4	0	100.00	
董 事	廖瑛瑛	4	0	100.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安理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明道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2.25	林 全 張文華 蕭家斌 楊子江 徐世昌 廖瑛瑛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 董事酬勞分配案。	董事酬勞分配。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 避未參與表決。
	蕭家斌	本公司授權子公司經 銷代理本公司產品修 訂交易條件案。	本公司董事為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 避未參與表決。
	林 全	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固 定酬金討論案。	討論董事長薪酬。	本公司董事長因利益 迴避未參與表決。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5.14	蕭家斌	本公司擬調整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產品轉撥價格案。	本公司董事為轉投資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林全 蕭家斌	擬發放本公司指派於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民國113年度行使董事職權報酬。	本公司董事為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4.08.05	蕭家斌	擬修訂與子公司藥品經銷合約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董事為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擬授權子公司經銷代理本公司藥品案。	本公司董事為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4.11.06	蕭家斌	本公司擬調整子公司經銷代理之產品轉撥價格案。	本公司董事為轉投資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3. 本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 114 年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單元。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提 115 年 3 月 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4.85 分；董事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4.89 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均為 4.99 分；永續發展委員會自評為滿分 5 分。經各董事之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均運作良好。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2)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及每月營收等公告外，另自願公告每月自結合併損益。
- (3)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且進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4) 為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發揮企業功能，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董事進修時數積極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外，另安排董事參訪工廠及對於公司產品與主要業務簡報，以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 (5) 108 年 3 月 26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
- (6) 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
- (7) 為針對可能威脅本公司企業經營之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整體營運方針及策略定義各類風險，建立辨識、評估、處理風險及有效監督與檢討之管理機制，以規避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對公司之營運衝擊，確保企業永續發展。
- (8) 自 110 年第 1 季財報起，每季財報均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審議，並提董事會同意。
- (9) 為強化董事會督導功能，自 110 年 12 月起，各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歷次會議運作情形需提董事會報告。
- (10) 本公司網站已完善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11) 為協助新任董事迅速瞭解本公司治理架構、營運現況及產業特性，並強化其職能認知與決策參與效能，113 年度起推動新任董事初任講習制度 (Orientation)，使其於就任初期即具備必要之職務知識與監督能力。該機制已納入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未來將持續依據新任董事之學經歷背景安排相關講習課程，以利董事充分發揮職能。
- (12)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本公司已制定 114 年度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並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相關資訊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以強化資訊透明度。
- (13) 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114 年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修訂之公司治理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第 8 頁~第 11 頁「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審計委員會職責包括審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舞弊調查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1. 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

114 年度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明道	4	0	100.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安理	4	0	100.00	

2. 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

114 年度共核閱 5 個議案及審議 19 個議案。

主要核閱事項如下：

- (1) 稽核業務報告
- (2) 風險管理(含 TCFD)運作情形報告

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 (1)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2)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各季財務報告
- (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4) 重要規章制度修訂
- (5)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 (6)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3.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張淑瑩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經公司各單位自行檢查及評核之結果，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綜合結論為本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委任簽證會計師

- 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

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of Accountants, IESBA)修訂之規範，審計客戶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該審計客戶、其關係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審計客戶之個體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NAS)，應預先經審計客戶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俾使治理單位得以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本公司經111年12月2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

- 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常年提供確信服務及115年提供非確信服務

依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規定，經114年11月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相關確信服務，並於115年委任該事務所提供非確認服務。

- 115年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審計委員會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審查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其中獨立性資格包括簽證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含與客戶間之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經114年11月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張淑瑩會計師查核(閱)115年各季財務報表、游雅絮會計師查核11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13年至115年直接扣抵法營業稅調整查核簽證符合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

(4) 114 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02.25 第4屆 第5次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訂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本公司授權子公司經銷代理本公司藥品修訂交易條件案。	✓	
	5.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年2月25日)：第1項至第3項及第5項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第4項決議，除蕭家斌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14 第4屆 第6次	1.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本公司擬調整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產品轉撥價格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年5月14日)：第1項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第2項決議，除蕭家斌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5 第4屆 第7次	1.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擬修訂與子公司經銷合約部分條文案。	✓	
	3. 擬授權子公司經銷代理本公司藥品案。	✓	
	4. 擬授權子公司推廣本公司藥品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年8月5日)：第1項及第5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第2項及第3項決議，除蕭家斌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6 第4屆 第8次	1. 民國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	
	3. 本公司擬調整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之產品轉撥價格案。	✓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4. 本公司民國115年度預計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	
	5. 民國115年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財稅簽審計公費案。	✓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		
	7. 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其他管理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	✓	
	8.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年11月6日)：第1項至第2項、第4項至第8項，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第3項決議，除蕭家斌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B.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C.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台灣東洋訂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流程辦法」，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溝通查核情形、報告追蹤執行情形與成效、討論年度稽核計畫，且每年舉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會議，針對獨立董事關心議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每年並對內部稽核整體績效加以評估，且提醒次年度稽核重點，此外，平時雙方視需要亦另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進行溝通。詳細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2/25 第四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13年12月至114年1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05/14 第四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114年2月至3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8/05 第四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4 月至 6 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1/06 第四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114 年 7 月至 9 月查核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12/22 內部稽核主管與 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 115 年度稽核計畫 2. ERP 系統導入相應措施 3. 持續運用科技提升稽核效率 4. 115 年度績效考核項目	獨立董事無意見

b.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台灣東洋訂有「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流程辦法」，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調整分錄或重要法令更新對財報之影響進行溝通，並與獨立董事討論內控查核情形及獨立性相關事項。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查核前，擬定查核計畫呈報審計委員會，且每年舉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單獨會議，就審計面之重大議題及經營階層之回應或其他重要事項與獨立董事討論。詳細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2/25 第四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查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 查核範圍 - 集團組織 - 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 查核結果摘要 - 查核關注之事項 - 重要組成個體查核結果 - 重要事項說明 - 營運比較-合併損益表 - 營運分析-前十大產品毛利 - 存貨-前五大產(113Q4vs112Q4) - 存貨變動 - 無形資產-專利權 - 所得稅 - 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 - 審計準則 220 號「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 - 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revised) - 審計準則 530 號「審計抽樣」 - 確信準則 3400 號「預測性財務資訊之審查」 - 重要法規更新 - 修正內部控制制處理準則問答集-永續資訊之管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條文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3.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常見問題 4. 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4/05/14 第四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核閱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 - 核閱範圍 - 集團組織 - 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 - 依未經會計師核閱而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 重要事項說明 - 營運比較-綜合損益表 - 營運分析-應收帳款及票據 - 營運分析-存貨變動 - 存貨-前五大產品(114Q1vs113Q1) - 無形資產-專利權 - 仲裁案進度 - 訴訟案 - 碳費會計處理 - 碳費收費辦法 - 碳費會計處理 - 關稅戰之因應策略及影響 - 因應台商常見交易模式之短、中、長期策略 - 稅務法規 - 產業發展條例第 10-2 條 - 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條文介紹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 1 季財務報告及提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4/08/05 第四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核閱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 - 核閱範圍 - 集團組織 - 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 - 依未經會計師核閱而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 重要事項說明 - 營運比較-綜合損益表 - 營運分析-應收帳款及票據 - 營運分析-存貨變動 - 存貨-前五大產品(114Q2vs114Q2) - 關係人交易 - 仲裁案進度 - 訴訟案 - 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114.06 回覆主管機關問卷_IFRS18 新損益表結構 - IFRS18 其他因應措施 - IFRS18 導入公司面臨之挑戰及 KPMG 提供之協助 -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草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 2 季財務報告及提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5. 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準則藍圖-適用對象及時程	
114/11/06 第四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核閱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 - 核閱範圍 - 集團組織 - 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 - 依未經會計師核閱而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 重要事項說明 - 營運比較-綜合損益表 - 營運分析-應收帳款及票據 - 存貨變動 - 存貨-前五大產品 - 訴訟案會計處理 - 稅務法規 - 稅務法規產業發展條例第 10-1 條辦法草案辦法修正草案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 3 季財務報告及提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4/12/22 內部稽核主管與 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 系統變更及內部控制流程調整 -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 結帳流程改善措施建議 - 專利權里程碑進度追蹤 - 關係人交易價格測試結果 113 年審計品質指標說明	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薛明玲	請詳年報第 8 頁~第 11 頁「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2
獨立董事	鄭安理			0
獨立董事	張明道			0
其他	林文政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工業關係與人力資源管理博士，現任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及財團法人勞工研究資料中心基金會董事長。曾任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管理學院EMBA執行長、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經理人月刊》專欄作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社會對話推行小組」委員及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副理事長，並曾獲中國人力資源年度「傑出人力資源教育精英獎」、中央大學教學優良獎、《Cheers 就業情報誌》「EMBA 最受歡迎教師」。專長領域為薪資管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人才管理、訓練發展、團隊建立與領導統御。著有《薪資制度與管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等教科書。	林文政委員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獨立性規定，其他說明如下： (1) 林委員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目前除擔任台灣東洋薪酬委員會委員外，另擔任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揚泰國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及信義房屋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倫理與永續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前述機構及公司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2) 林委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均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亦非為持有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股東。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召 集 人	薛 明 玲	3	0	100.00	
委 員	鄭 安 理	3	0	100.00	
委 員	張 明 道	3	0	100.00	
委 員	林 文 政	3	0	100.00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事項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角度，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①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②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③ 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①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②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③ 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④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⑤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合理性，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 ⑥ 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5 第 6 屆 第 4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 114.02.25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 114.02.25 董事會，除林全董事長、張文華副董事長、蕭家斌董事、楊子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江董事、徐世昌董事及廖瑛瑛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酬勞分配已依規定於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3.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 114.02.25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總經理每月固定酬金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 114.02.25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固定酬金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 114.02.25 董事會，除林全董事長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14 第 6 屆 第 5 次	1. 擬發放本公司指派於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民國 113 年度行使董事職權報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 114.05.14 董事會，除林全董事長及蕭家斌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外，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 114.05.14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6 第 6 屆 第 6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5 年調薪幅度政策規劃。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 114.11.06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0 年 12 月 24 日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組成及職權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5 名董事組成，成員包含薛明玲、鄭安理及張明道等 3 位獨立董事，及蕭家斌董事、楊子江董事。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如下：

- (1)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擬定。所稱公司永續發展包含環境(E)、社會(S)、治理(G)等面向。
- (2)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策略目標及相關規章制度之修訂，並定期提報董事會。
- (3)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2.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屆委員任期為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114 年度共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備註
召集人	蕭家斌	4	0	100.00	熟稔國際企業經營運作模式，具備行銷、物流及存貨管理等專業背景，並持續進修永續相關課程，能引導委員會強化公司永續治理機制及實務作為。	
委 員	薛明玲	4	0	100.00	專長於公司治理與經營實務，熟稔財務資訊分析與運用，具備財務會計、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相關專業能力，並持續精進永續相關知識。	
委 員	鄭安理	4	0	100.00	具備醫療管理及臨床專業背景，長期投入疾病治療與醫療發展，能協助公司於新產品開發及臨床應用階段提供專業意見，落實以病患為核心之永續價值，並持續進修永續相關課程。	
委 員	張明道	4	0	100.00	具備深厚法律素養及豐富之金融監理與銀行經營經驗，嫻熟公司治理及國內外金融運作，能協助公司推動永續成長及國際化發展，並持續精進永續相關知識。	
委 員	楊子江	4	0	100.00	熟悉台灣及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具備深厚風險管理專業，能協助公司健全風險管控機制，支持企業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持續進修永續相關課程。	

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年報第 8 頁~第 11 頁「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5 第3屆 第4次	1.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 114.02.25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14 第3屆 第5次	報告事項。	洽悉。	無。
114.08.05 第3屆 第6次	1. 本公司永續重大性議題暨 113 年度續報告書審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 114.08.05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6 第3屆 第7次	1. 擬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民國 115 年工作計畫 114 年執行情形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 114.11.06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 114.11.06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網站： http://www.tty.com.tw)。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能即時並有效處理股東建議或紛爭等相關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每次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杜絕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轉投資事務之處理則依「子公司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大關係人交易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之需要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內部人利用獲悉未公開之重大影響本公司股價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措施，並不定期舉辦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課程及透過電子郵件向公司同仁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重要性及注意事項。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中訂有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並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任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據候選人之學歷與資格進行綜合評估，遵循「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定，以確保董事成員具備多元性與獨立性。 依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應涵蓋產業、財務、商務及投資等專業領域。現任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女性董事2名，占比22.22%；獨立董事3名，占比33.33%。成員年齡分布為31歲至40歲1人、61歲至70歲3人、71歲以上5人，整體組成以專業背景、實務經驗與對公司未來發展之貢獻為首要考量，並未特別設限性別比例。惟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持續於董事提名及遴選機制中納入性別平衡之考量，並朝不同性別董事占三分之一席次之方向逐步強化，以提升董事會多元組成與治理品質。 本公司於113年度股東常會完成董事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亦配合輪替與傳承機制，其中1席留任，另2席為新任，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以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續任規劃。 董事會成員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產業等領域之專業經驗：林全董事長，具豐富產官學界與國際經驗；張文華副董事長，熟悉生技產業財務運作與風險管控；蕭家斌董事(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長期服務於國際大型連鎖零售藥局 CVS Health Pharmacy，專長於藥劑處方管理、臨床服務、疾病管理計畫及零售藥局營運管理；楊子江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董事，曾任中華開發總經理及光華管理學院、政治大學MBA教授，專長於投資及財務運作；徐世昌董事，為華碩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具備深厚軟硬體研發能力與三十年以上產業經營管理經驗，現任華碩電腦副董事長；廖瑛瑛董事，長期深耕國際資本市場，熟稔財務運作與風險控管；薛明玲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現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專長於財務會計、風險控管及公司治理；鄭安理獨立董事，曾任臺大醫院副院長、臺灣大學特聘講座教授，為醫學與學術界兼具聲望與實務經驗之資深學者；張明道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任金管會銀行局長、台灣金融暨台灣銀行總經理及多家銀行董事長，具豐富金融監理與銀行實務經驗，熟稔公司治理與財務規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108年10月7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05年12月29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4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修訂；訂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該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董事會報告，並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且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 本公司於113年8月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其評核作業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指導與監督、授權與風管、溝通與協作及自律與精進等5大構面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方式執行。關於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報告之建議與本公司之精進措施如下：										
	<table><tr><th>項次</th><th>評估建議</th><th>精進措施</th></tr><tr><td>1</td><td>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由董事長逕行考核。建議公司可先就稽核委員之工作績效表示意見，再呈送董事長核定，以落實稽核會之職能。</td><td>依建議辦理。</td></tr><tr><td>2</td><td>公司於113年5月改選董事會，其中3席為新任。為使新任董事得以盡速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因而舉辦董事初任講習，安排各部門對新任董事進行報告。建議公司可將此董事初任講習機制予以制度化，以強化公司治理。</td><td>本公司已於113年辦理新任董事初任講習課程，未來將依據新任董事學經歷背景安排講習，並將此機制訂定於「公司治理守則」，以利董事充分發揮職能。</td></tr></table>		項次	評估建議	精進措施	1	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由董事長逕行考核。建議公司可先就稽核委員之工作績效表示意見，再呈送董事長核定，以落實稽核會之職能。	依建議辦理。	2	公司於113年5月改選董事會，其中3席為新任。為使新任董事得以盡速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因而舉辦董事初任講習，安排各部門對新任董事進行報告。建議公司可將此董事初任講習機制予以制度化，以強化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於113年辦理新任董事初任講習課程，未來將依據新任董事學經歷背景安排講習，並將此機制訂定於「公司治理守則」，以利董事充分發揮職能。
	項次	評估建議	精進措施								
1	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由董事長逕行考核。建議公司可先就稽核委員之工作績效表示意見，再呈送董事長核定，以落實稽核會之職能。	依建議辦理。									
2	公司於113年5月改選董事會，其中3席為新任。為使新任董事得以盡速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因而舉辦董事初任講習，安排各部門對新任董事進行報告。建議公司可將此董事初任講習機制予以制度化，以強化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於113年辦理新任董事初任講習課程，未來將依據新任董事學經歷背景安排講習，並將此機制訂定於「公司治理守則」，以利董事充分發揮職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相關制度及後續執行。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以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評估。建議公司定期檢視績效指標之設計，使其更能客觀有效反映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以及個別董事的指導及監督效能，以落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職能之自律檢視，完善整體董事會效能之發揮。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每年檢視評估功能性委員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並已於114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增列「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為評估構面，以強化董事會永續治理功能，後續仍將持續參考相關範例及最佳實務，定期檢討與精進。
			3	本公司每年1月回收自評問卷，由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單位執行評估作業。114年1月完成113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且將評估結果提114年2月25日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4.85分；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4.89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均為4.99分；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為滿分5分。經各董事之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均運作良好。詳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請詳年報「參、公司治理/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董事會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鑑執行情形」及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單元。 (四) 依本公司訂定之「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其資格審查結果提報114年11月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張淑瑩會計師查核(閱)115年各季財務報表及游雅潔會計師營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113年至115年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查核簽證，經本公司之選任審查[選任審查項目詳附表(一)]，無論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本公司要求，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s)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3位會計師並出具聲明書，聲明其查核簽證工作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並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張國江財務長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多年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處理、財務運作、股務及相關議事管理完整資歷。公司治理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各項資訊、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宜，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事項。 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以確保董事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建立董事會群組，除提供公司新聞稿、營收公告資訊、董事生技醫療、總體經濟與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外，亦提供相關產業資訊與公司新聞以為參考。 (3) 依公司制度文件管理辦法規定，檢視資訊機密等級，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各管理階層與董事間維持溝通、交流順暢。 (4) 除不定期提供研修單位之進修課程給予董事參考及協助報名外，同時並辦理「到府授課」進修課程，114年辦理2次共6小時。 (5) 安排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及獨立座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114年度於該年12月22日舉辦)，此外，若獨立董事於其他時間有溝通需求，並協助各方之聯繫與溝通。 2.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等遵法事宜： (1) 於114年5月14日董事會報告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並檢討未執行之公司治理項目，期以再提升公司治理程度與再強化公司永續發展。 (2) 整合擬訂企業永續發展策略及115年永續發展計畫提報114年11月6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3) 確認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股東會之召開，均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4)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有做成違法決議之虞時提出建言。 (5) 協助各單位進行董事會提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6) 擬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召集會議、提供會議資料及寄發議事錄，議題如需利益迴避或恐涉內線交易之虞，均於事前提醒董事注意。 (7)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董事及經理人於封閉期間禁止買賣公司股票。 (8)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及各項公告申報，並於法定期限內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 (9) 協助主席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股東會以俾會議進行流暢。 (10) 董事會及股東會後重大訊息之發布，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之對稱。 3. 檢視獨立董事資格條件： 公司治理主管定期檢視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最近一次於114年2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檢視結果。 4.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公司治理主管114年度進修情形詳附表(二)。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依業務性質不同，具多元之溝通管道，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載明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溝通頻率；聯絡專區設有投資人聯絡、各廠區聯絡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等特定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處理有關公司利害關係人事宜，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維持良好溝通。 本公司每年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最近一次於115年2月25日報告。114年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詳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	✓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事務？			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規章及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及執行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人說明會召開之相關訊息及簡報資料均公告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閱。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惟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有於規定期限前作公告申報作業。且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關懷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且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多數權益優於勞動基準法。此外，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公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為提昇內部福利、獎勵員工理財規劃、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進而使公司達到勞資雙贏共享效益，112年度成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員工可依照職等從薪資及三節獎金中提存約定金額，公司則依員工提存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額之百分之十對等提存，作為獎助。 詳細員工權益與關懷資訊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 於公司財務資訊公告後，主動通知機構投資人相關資訊，並與現有與潛在股東包括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等保持交流與溝通，並聽取建議，且反饋管理階層，以維護股東權益。此外，參加海內外法人說明會及投資論壇，向投資人報告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以更深入了解公司營運。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股東常會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供應商關係 為能提供原料藥DMF及符合PIC/S GMP之需求，積極尋找第二來源乃至於第三來源之原料供應商，並依本公司採購管理辦法規定，執行原料藥採購，以合理的價格，適時、適質、適量的提供公司所需，以達到預期的目標。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將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對公司的期許，妥適回應作為公司決策的參考，期望能與各利害關係人共創及共享永續經營成果。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依其專業需要而參與相關進修課程。董事114年度進修情形詳附表(三)。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整體營運方針及策略定義各類風險，建立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識、評估、處理風險及有效監督與檢討之管理機制，以規避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對公司之營運衝擊，確保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專區。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已設置客服專線及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之電子郵件信箱，以提供消費者洽詢或申訴管道，並有客服人員提供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 (八)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每年定期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到期，並向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續保1年，投保期間自115年1月13日起至116年1月13日止，投保金額為美金800萬元，並於114年11月6日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 (九)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請詳附表(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已改善情形			
(1) 已於114年度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2) 已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並提報114年11月6日董事會，相關資訊亦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3) 114年度新增投資於節能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並揭露投資金額及設備項目，以及節能或減碳之量化數據。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法規，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安全保護管理作業辦法」，並揭露執行情形。			
2. 規劃改善事項			
(1) 已規劃自115年度起，將永續績效指標納入經理人績效目標，建立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機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附表(一)	摘要說明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查項目			
獨立性 一、最近二年有無下列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或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擔任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在此限 二、是否符合『會計師公會所訂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第八條之規定： 1.非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非與本公司或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非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4.非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5.非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6.非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三、是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適任性 1.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是否具備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產業或領域之知識。 2.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是否了解與公司業務相關之法令規章或必要之技能及知識。 3.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具備查核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員。 4.會計師事務所是否能夠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案件。 5.本公司本年度及未來年度即將發生之重大事項，是否不影響該會計師事務所之適任性。 6.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和本公司未有潛在之利益衝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附表(二)					
公司治理主管 114 年度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4.01.09	114.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萬物皆連網，萬物皆可駭-物聯網資訊安全，由你我作起！	3.0	15.0
114.03.11	114.03.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全球化之死與區域戰爭	3.0	
114.06.30	114.06.3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3.0	
114.09.17	114.0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 川普對等關稅衝擊下的契約風險管理	3.0	
114.10.15	114.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 ESG 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114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林全	11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永續風險及危機管理的治理職責	2.0	14.0
		114.0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 川普對等關稅衝擊下的契約風險管理	3.0	
		114.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稅務新秩序下之挑戰與思維	3.0	
		114.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ESG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0	
		114.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實務的最新發展	3.0	
副董事長	張文華	114.0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 川普對等關稅衝擊下的契約風險管理	3.0	6.0
		114.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ESG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0	
董事	蕭家斌	114.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	3.0	15.0
		11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年度永續治理策略管理	3.0	

附表(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附表(三)續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	蕭家斌	114.06.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工作組）運作實務	3.0	
		114.0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川普對等關稅衝擊下的契約風險管理	3.0	
		114.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專業課程】公司治理主管與永續治理	3.0	
董事	楊子江	114.07.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風險應對策略	3.0	6.0
		114.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稅務新秩序下之挑戰與思維	3.0	
董事	徐世昌	114.07.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風險應對策略	3.0	12.0
		114.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稅務新秩序下之挑戰與思維	3.0	
		11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國經貿政策與穩定幣意涵	3.0	
		114.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實務的最新發展	3.0	
董事	廖瑛瑛	114.0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川普對等關稅衝擊下的契約風險管理	3.0	6.0
		114.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ESG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附表(三)續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4.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銹鋼事業策略規劃暨永續發展	2.0	16.0
		114.04.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2.0關稅及相關稅務政策影響	3.0	
		114.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製造發展戰略	3.0	
		114.05.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價值創造-以數據驅動引領變革，並為AI產業化開拓發展契機	2.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0	
		114.0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川普對等關稅衝擊下的契約風險管理	3.0	
獨立董事	鄭安理	11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年度永續治理策略管理	3.0	6.0
		114.0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ESG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0	
獨立董事	張明道	114.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宣導會	3.0	9.0
		114.0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川普對等關稅衝擊下的契約風險管理	3.0	
		114.10.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視角下的永續揭露與投資價值：闡述ESG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連結資本市場信任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附表(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 稱	姓 名	取得證照情形
會 計 部 經 理	陳如儀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稽 核 主 管	蔣永民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國際內部稽核師及格
稽核室資深專員	劉芷伶	國際內部稽核師及格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落實永續治理於108年10月7日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於110年12月24日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委員會依組織規程設置四個小組：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永續資訊揭露小組，由財務部專案統籌，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詳細推動運作情形詳本表「八、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於109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風險管理幕僚單位負責辦理風險政策與程序之修訂及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各單位依重大性原則，考量經濟、環境、社會面等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營運可能產生重大影響者，進行風險辨識及評估並討論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措施，並提供內部稽核進行內控查核，同時揭露予客戶、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知悉。對於高風險議題，除強化管控制畫外，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詳細推動運作情形詳本表「八、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並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符合生技製藥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機制，工廠通過台灣PIC/S GMP及多國包含歐洲、美國、日本等地之官方查廠認證。此外，本公司於各廠區推動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懸掛物質安全標示牌於工作場所，用以揭示員工作業場所所接觸到的危險物及有害物，並在作業場所放置最新的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員工查閱。希望藉由對企業內部環境的改善及有效的環保措施來提升營運績效。	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依照國內相關法規及訂定之排放標準施行，在空氣污染物處理上，以天然氣鍋爐取代低硫重油的耗用，有效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在廢汙水的處理上，建立循環系統，收集冷卻塔的水資源且回收再利用，改善冷卻程序，提高熱回	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收率，以降低冷卻水需求，並且妥善循環利用清洗用水；在廢棄物的處理上，委託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處理廠內廢棄物，落實垃圾分類並提高回收率。 本公司自111年起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經第三方查證機構驗證，每年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驗證，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已於114年5月查驗通過；114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已於115年4月完成查驗，將於115年5月取得第三方獨立驗證機構核發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據此做為我們的管理方針與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之依循規範、提高各營運據點能源效率。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因應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環保節能、安全衛生及保育意識高漲，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及機會皆已完成鑑別，並依鑑別結果規劃具體因應及管理策略，包含四項轉型風險與兩項實體風險，相關說明請詳本表「九、本公司環境永續議題說明_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作為提升人類生命品質的製藥產業，意識到人類的健康十分倚賴良好的環境，包括潔淨的空氣、水和廢棄物的妥善處理。故本公司以「所有營運活動優先考慮環境可持續性」為環境保護管理方針，並要求供應商遵守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且持續優化製程、節約資源，以降低氣候變遷風險衝擊。 相關說明請詳本表「九、本公司環境永續議題說明_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關注人權相關議題，提供員工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降低潛在危險與衝擊，參考《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公平對待及尊重所有利害關係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人權維護承諾： • 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與當地法令要求 • 確保工作機會均以杜絕不法歧視 • 建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禁止強迫勞動與禁用童工 • 採用《供應商業永續管理力評選》機制 •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落實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 本公司依照政府勞動法令及所訂定的政策執行人權管理，由人力資源處推動，其人權管理方案如下，有關詳細人權政策請參閱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員工關懷」專區。 •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教育訓練與宣導 • 性別平等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禁用童工 • 多元活動 • 有效且多向的溝通管道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至10%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重視人才，每年均特別公開表揚久任員工，並頒發禮品感謝員工的付出，同時也展現台灣東洋以人為本的初心。在任用方面，依據每位員工過往經歷、具備能力及應徵職位等客觀因素予以核薪，以當地基本工資為基礎，114年內部每月最低核薪金額為28,590元，滿足現行基本工資之要求。本公司基層人員標準薪資綜合職務類別、學經歷等各項條件考量後，基層人員的平均薪資與基本工資的比例，女性與男性皆為1.38倍，兩者皆高於當地基本薪資。員工薪資亦不因性別產生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生差距，差異主因為工作內容及工作屬性之不同。除此之外，台灣東洋亦重視年度員工調薪及晉升制度，依據組織內部績效考核，讓員工獲取最優渥之調薪機會及最順暢的升遷管道。 ● 薪資結構：依職務屬性均有不同薪資架構設計。 ● 獎金制度：每年中秋節及端午節各發放0.5個月薪水，春節則發放2個月全薪。除固定獎金外，另有依據「績效發展計畫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視公司整體營運與個人績效表現來發放之績效獎金，同仁之績效目標須對焦到所屬部門目標，最後再考量當年度公司總營收及稅後純利達成狀況計算獎金倍數，落實獎勵與績效高度連結。 ● 年度調薪：2次調薪機會(績效調薪、特別調薪)。114年度非經理人員工及經理人員工平均調薪均為2.5%~3.5%。 ● 升遷制度：透明升遷制度，啟動留才方案，肯定表現優異員工給予晉升。 2. 職場多元平等 多元化的人才招聘是本公司持續創新的引擎，因同仁不同的價值、信仰、種族、年齡、性別、經歷、背景等多元差異，而有更高的視野與格局，期望同仁能在包容創新的組織中實現自我定位與價值，並持續與本公司一起發展，開拓事業生涯，豐富人生。本公司努力營造一個包容、無歧視的工作場域，讓每位同仁都可以充分發揮技能、經驗和觀點。 生技製藥產業屬於高科技產業，本公司員工招募注重於專業知識及技術，故男女人數均等，114年台灣東洋正職員工男性229人，占43.13%；女性288人，占54.24%。另為促進就業環境平等，114年度聘僱原住民6名、身心障礙者4名(含2名重度身心障礙者)，特殊族群占全體員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比例達1.93%。 3. 其他福利措施 為提升同仁們的向心力，本公司致力提供正式員工完善的福利，除了勞健保、特別休假、產假、育嬰假等符合法規的基本權利外，另外還包括團體意外險、旅遊假、給薪病假、年終獎金、定期健檢，以及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年節（端午 / 中秋）禮金或禮品、疾病住院慰問金、奠儀、災害救助金、教育費補助（員工子女助學金、獎學金）、旅遊補助、員工持股信託等項目。為提昇內部福利、獎勵員工理財規劃、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進而使公司達到勞資雙贏共享效益，112年度成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員工可依照職等從薪資及三節獎金中提存約定金額，公司則依員工提存金額之100%對等提存，作為獎助。員工退休資格與退休金之給予標準，依台灣東洋退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且100%遵循台灣勞動法規制定。 另外，為因應每年寒冬的天氣變化，外加秋冬流感和新冠病毒的雙重威脅，本公司配合國家防疫機制，再度引進流感疫苗代理。同時為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109年每年分梯次提供全體同仁及員工一親等眷屬共4人免費施打流感疫苗，以加強員工及其眷屬抵抗力，114年共計施打流感疫苗人數為1,111名（包含員工、員工眷屬及董事）。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幸福企業，在維護公衛與支持防疫上責無旁貸，全力為員工及其家庭建構安全心的社會防護網，攜手創造共榮社會。 詳細公司薪資及福利政策請參閱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及本公司網站「人才招募」及「永續發展>員工關懷」專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4. 員工薪酬政策及實施情形 員工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依據本公司「薪資結構表」核定；獎金係依本公司「績效發展計畫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考量各員工年度績效評估項目，如：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率、核心職能指標(信賴與成果導向、誠信與團隊合作、主動積極與企圖心及客戶導向)，並視當年度公司總營收及稅後純益達成率進行評核。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創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團保、意外險、職業災害保險、癌症保險、出差旅行平安險等保險項目，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此外，因應秋冬流感和新冠病毒的雙重威脅，本公司為全體員工及一親等眷屬(每一員工共4個名額)免費施打本公司代理之流感疫苗。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是由高階主管及各部門單位主管參酌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條文執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鑑別因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其活動改變所造成之危害及風險，提列管理方案或追蹤風險機會暨控制措施，其目的在建立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使組織能夠鑑別和預防其風險，保護並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可靠的工作場所，減少員工發生事故和疾病的可能性，並改善法規的符合性。其他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請參閱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114年度火災之件數為0、並無任何死傷人數，故無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迅速取得知識、有效傳遞知識，盡速將知識轉化為共識與組織能力」是企業建構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方式之一，因此本公司除了對新進人員訓練外，對其他員工並持續創新並建構出完善的教育訓練與發展體系。 1. 新進人員訓練 為使新進人員能盡速了解並遵守公司規定，且建立各項營運相關安全保護的基本認知，以避免及降低營運風險之衝擊，同時也可快速適應公司，故114年重新修訂新進人員訓練，安排一系列新人訓練上及面授課程，包含健康職場-資訊課程、健康職場-會計費用申報課程、環安衛、藥物廣告、法遵相關課程等，114年共有86位新人參加訓練課程。 2. 員工教育訓練 為使同仁持續提升可能造成營運風險之相關知識，並維護公司誠信經營，本公司辦理各項相關線上及外訓課程，線上課程包含藥品安全監視、「SDGs」美好生活目標、資訊安全、企業誠信經營宣導、藥品優良運銷規範、智慧財產觀念及保護、藥物廣告等課程，全體同仁100%完成線上課程訓練。統計114年度員工參與內訓面授課程及外訓平均時數，每名員工平均受訓10.27小時，其中以女性業務行銷平均受訓20.58小時最高，其次為男性業務行銷同仁平均受訓16.86小時。	並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依據「國際醫藥品質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GDP)規定，生產製造藥品及執行輸入、輸出、儲存及運輸作業，提供客戶安全及有效的藥物產品。對於藥品之行銷及標示，依循法規附加以藥品仿單，並在公司官網附上仿單連結以供查詢，行銷廣告依法規事前送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並取得廣告字號。此外，本公司建置適當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強化資安意識，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以保護個	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人資料與客戶隱私。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聯絡我們」專區設有專人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1. 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以「確保品質」、「穩定數量」、「縮短交期」與「追求永續」等四大政策為主軸，同時評估廠商財務狀況、組織管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能力，制定本公司《供應商永續管理伴選》機制，從新供應商的選擇與資格評估，到既有供應夥伴繼續合作之資格評核、風險評估分級管理、輔導改善等細則，以落實供應商選擇與管理的永續性和透明化。114年依循評選機制篩選新供應商的比列為100%。 對供應商之評核包含日常評核(針對日常供應商進料之任何異常狀況，進行異常扣分，並作為年度評核的依據)及年度評核(交期、品質、客訴、配合度、永續性)，依據評核結果分級管理。 2. 供應商管理情形 中壢廠針對114年有交易往來之543品項，依交期、品質、客訴、配合度、永續性加以考核。六堵廠針對114年有交易往來之409品項，依品質、客訴加以考核。未來兩廠在新增採購項目時，將優先考慮A級供應商強化長期合作關係，同時品管部提供檢驗減免化驗評估。 3. 114年經評核與調查，中壢、六堵此二生產廠區皆無C級與不合格供應商，詳細供應商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及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編製110至114年度永續報告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獨立驗證機構「法國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依循AA10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S v3 第1應用類型 (Type 1)、中度保證級 (The Moderate Assurance) 作為查證依據，並取得Afnor Asia核發的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114年度永續報告書目前正由Afnor Asia驗證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公司	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確實遵循，以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全方位健康共融行動 114年台灣東洋藥品以醫藥專業核心推動全方位健康韌性。在「預防醫學」領域，透過「375流感衛教計畫」深耕台南社區舉辦4場講座；在「全人照護」方面，長期支持台灣癌症基金會及台灣癌症資訊全人關懷協會；此外，更發揮「社會共融」影響力，透過海灣繪本館的代際共創活動提升長者防疫信心，守護社會脆弱族群，實踐健康永續之企業公民承諾。 1. 台灣東洋與「海灣繪本故事館」深度合作，於114年深入基層長照機構，接連舉辦5場銀髮族繪本共創計畫，累積觸及95位長者與參與者，透過週末說故事導讀活動，以孩子純真的視角陪伴長輩認識疫苗重要性，將「勇敢打疫苗」的理念帶入家庭，從而提升銀髮族對預防醫學的信心。 2. 375流感衛教計畫結合行動醫院於台南共舉辦4場活動，每場參與人數約200人，總計吸引約800位民眾參與。活動透過醫師專業宣講與手板，成功向在地居民傳遞流感預防與疫苗接種的重要性，有效強化大眾的衛教觀念。 3. 捐贈佐劑流感疫苗-響應「375衛教計畫」 面臨台灣超高齡社會的來臨，提高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降低感染風險成為台灣東洋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任務。台灣東洋進一步與台灣感染症醫學學會合作「健康台灣375衛教計畫」，盼藉由3年的衛教倡議，提醒社會重視銀髮族免疫老化問題，並鼓勵長者接種流感疫苗，攜手逐步往世界衛生組織建議65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達75%的國際目標邁進。 有研究發現，流感併發重症多為沒有接種流感疫苗的長者，且65歲以上銀髮族群感染流感後的住院率顯著增加，因此醫界鼓勵長者接種流感疫苗以降低重症風險；然而，可能是長者對流感疫苗還有疑慮，整體接種率僅約54%，距離國際75%的目標值還有努力空間。 台灣東洋在全球流感疫苗大廠 CSL Seqirus 的支持下，114年共捐出1,500劑佐劑流感疫苗予台北市、台南市桃園市等單位公益使用，以公私協力方式串聯社會公益資源，讓各界更加重視長者接種流感疫苗的重要性，並鼓勵全家一起打疫苗，共同打造健康台灣。 4.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之第19屆十大抗癌鬥士選拔與頒獎典禮，透過紀錄及分享抗癌者的生命故事，激勵癌友家庭並增進社會正向影響力。支持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之愛波計畫—乳癌病友關懷，提供乳癌病友術後復健與心靈支持，並為癌友與家屬提供情感支持。 5. 支持台灣癌症資訊全人關懷協會之癌症醫療資訊平台傳達癌症醫療資訊與舉辦專業論壇，並於台東馬偕醫院舉辦「東台灣癌症論壇」，協助提升偏鄉醫護人員專業知能，縮減醫療資訊落差。並深入各級學校舉辦共11場癌症知由里衛教講座，推廣於防治與正確防癌觀念，落實基層公衛教育。 (二) 辦理暑期實習計畫 本公司自95年起連續19年舉辦暑期實習專案 (Summer Internship Program, SIP)，針對全國藥學、生科相關系所大學或研究所在校生，舉辦多場說明會、團體面試、課程內容規劃以及專案管理學習。本公司以專業且前瞻性的國際製藥公司角度，帶給學生課堂上無法獲得的業界經驗，19年來累計受惠人數超過500名。 本次實習計畫共有25位來自臺灣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陽明交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成功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充分展現SIP計畫在學術背景上的多元性與涵蓋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提升實習品質並強化學生對製藥產業價值鏈的全面認識，台灣東洋於本年度 SIP 計畫中導入下列四大核心模組： 1. 價值鏈完善之課程訓練：涵蓋製藥法規、市場開發、研發流程、藥品行銷、AI新藥新知與運用等多元主題，幫助學生從上游研發到下游客戶溝通，全面理解製藥產業運作機制。 2. 資深主管職涯訪談：安排來自董事長、總經理、研發、臨床試驗、行銷、業務、人力資源等部門之高階主管進行一對多職涯分享，提供學生實際職場經驗與發展視野，強化職涯規劃意識。 3. 獨特Mentor制度：為每位實習生於下單位實習時，配置專屬的企業導師（Mentor），以階段性成果回顧與個別指導方式，協助實習生釐清學習目標、整合實務經驗並優化回饋歷程。 4. 專案競賽(模擬藥品開發潛力評估挑戰交流)：本計畫透過專案競賽形式，引導實習生進行藥品開發潛力之模擬評估，涵蓋研發可行性、市場需求及風險分析等面向，培養其系統性思考與跨領域分析能力。藉由交流與成果發表機制，促進知識共享與團隊合作，為培育具備永續研發思維之醫藥人才奠定基礎。 表現優異之實習生將獲推薦進入第二階段「校園品牌大使(TBA)」計畫，擔任企業與青年間之溝通橋樑，並進一步納入企業中長期人才儲備體系。114年即有3位SIP實習生獲選加入TBA計畫。 (三)「癌知由里，在地關懷」公益活動 身為國內癌症製藥大廠的台灣東洋，投入癌症預防教育已行之有年，希望能以自身專業及優勢讓台灣民眾能對癌症疾病有更多認識。台灣東洋在癌症教育上從「癌知由里」、「愛與關懷繪畫比賽」、「愛與關懷繪畫比賽」形式展開，受益對象遍布全台，讓一般民眾、癌友及其家屬不再對癌症感到陌生及害怕，更能對病友展現更多包容及體諒。 1. 癌知由里偏鄉校園宣導 114年以「菸煙相聚，健康離去」為核心，持續執行「癌知由里」偏鄉校園宣導，深入全台校園於雲嘉南、苗栗、花東及離島地區共20個國中舉辦於害防治與癌症預防公益講座，針對於害預防衛教，並提供骨質保健等疾病預防檢測與諮詢，除提供最新的癌症知識外，更透過真實案例分享與互動演練，讓衛教學習變得輕鬆有趣，讓青少年在家庭中扮演推動健康生活的角色。 透過每一場與民眾面對面的健康對話，皆是在社會中種下一顆健康的種子，台灣東洋將持續攜手非營利組織建構跨區域的衛教網絡，守護國人免於癌症風險的威脅，實現企業公民的長期社會價值。 2. 愛與關懷繪畫比賽 台灣東洋與台灣癌症資訊全人關懷協會（TCI）長期合作舉辦「愛與關懷」兒童繪畫比賽，旨在透過藝術創作，引導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正確認識癌症預防。114年邁入第十三屆，以「癌症可預防，健康我護航」為主題，鼓勵孩童發揮創意，將健康的飲食習慣、規律運動與防癌觀念融入畫作中。114年8月特別於台東馬偕紀念醫院「鯉魚山藝廊」巡迴展出第十二、十三屆的得獎作品。繽紛的色彩與純真的筆觸走進醫院長廊，為病友及家屬營造溫暖且充滿生命力的環境，減緩抗癌過程中的不安。 (四) 癌友家庭安寧關懷服務 為協助國內推展安寧照護，積極發揮本業優勢，本公司發起安寧關懷照護服務，並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規劃日間安寧關懷方案，為中國附醫癌末病人提供返家後的安寧緩和照護醫療服務，並由安寧專科居家護理師到府訪視及執行緩和照護醫療行為，協助解決家屬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護相關問題、降低照護者壓力。自 110 年至 114 年共計五年裡，我們一共服務了 1,115 人次，並承擔了安寧收案家庭的應支費用。我們期望透過緩解病友的症狀、提供情緒支持、提供經濟援助等服務，讓病友及其家屬在最後的旅程中能夠身無牽掛、心靈平靜，並進一步發揮企業的良好力量。 (五) 建構癌症防護網 1. 根據台灣衛福部最新癌症登記統計，癌症已連續 40 多年蟬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且受人口老化及生活型態改變影響，罹癌人口呈現「年輕化」與「慢性病化」的趨勢。台灣東洋與台灣癌症資訊全人關懷協會 (TCI) 攜手合作，於 114 年 8 月 16 日在台東馬偕醫院舉辦「東台灣癌症論壇」。論壇匯集醫護專業人力，針對老人癌症脆弱評估、免疫治療及在地細胞治療等前沿醫學進行深度研討。 2. 在癌症治療的漫長旅程中，正確且即時的醫療資訊是病友與家屬最強大的心理後盾。然而，網路資訊碎片化且真偽難辨，常使患者在關鍵時刻感到無助。台灣東洋與台灣癌症資訊全人關懷協會 (TCI) 深度合作，長期支持「華人癌症資訊網」的營運與維護。114 年該平台推出「中央醫師的繪本限時批」創新服務，由腫瘤專科醫師透過繪本導讀，協助病友轉念面對困境，實現從醫療資訊到心靈支持的無縫接軌。			

1. 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永續發展推動

永續發展推動依循組織規程進行編組，分為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負責推動與執行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目標。另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辦理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事相關事務與執行委員會交辦事項。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年年底擬定次一年度工作計畫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並於當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檢討當年度執行情形，復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報告。114年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策略藍圖目標並擬定115年工作計畫，提報114年11月6日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及提報114年永續發展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復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報告。詳細之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詳本公司114年度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2) 風險管理運作

本公司於109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做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管理方針，由財務處為幕僚單位（以下稱幕僚單位），負責辦理政策與程序之修訂，及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

總經理轄下之一級單位為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其組織內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幕僚單位協調與統籌各單位之風險管理運作，以確保所涉及之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稽核單位查核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提供風險監控之改善建議。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單位之運作，並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及責任單位。

風險管理幕僚單位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辨識及管理運作，115年3月9日報告114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115年之新年度風險辨識及TCFD：

• 風險評估之邊界與範疇

115年風險評估邊界包含本公司所有據點與部門，範疇分為四大面向：

- ①策略：新產品或新市場開發、市場競爭、產品技術與研發、政策與法規
- ②營運：產品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生產效能、供應鏈、智慧財產、資訊安全、形象商譽、人力資源
- ③財務：財務管理、信用
- ④其他：地緣政治、災害、能源危機、誠信倫理

• 風險管理執行結果

經辨識，重要風險依據風險判斷基準分為低度、中度、高度風險並產出風險矩陣圖，其中中度風險由權責單位依現有風險對策確實管理，高度風險由權責單位依新增風險對策執行處理，114年度因風險對策之防範措施執行得當，高度風險包含市場競爭、形象商譽於115年皆降低至中度風險。

·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和目標
董事會為氣候變遷最高指導及監督單位，負責決策、評估、監督氣候相關議題及事項。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則由各單位負責管理其營運範疇內之項目，並依「氣候治理重大準則」，每年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所擬定目標之執行進度。此外，為提升治理階層之氣候變遷意識，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之教育訓練。	台灣東洋致力於實現低碳排、綠色環保製程及推動綠色供應鏈，期望可以帶動生技製藥產業的環境意識轉型，達成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	由各單位分別鑑別與其營運業務有關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建立重大風險/機會之管理方案，以進行進度與成效追蹤、促進環境具體目標達成。	●短期目標 ○114年依113年擬訂的積極節電與減碳計畫執行耗電設備改善措施，較113年節電2%。 ○114年持續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標準，並於115年通過驗證。 ○114年持續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做好風險管理及因應對策，並執行新年度之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 ●中期目標 ○逐年提高減少碳排放之目標值。 ●長期目標 ○以111年為基準年，119年碳排放量減少8%以上。

詳細氣候變遷相關揭露請詳本表「九、本公司環境永續議題說明_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本公司114年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3.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

董事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最高指導單位，董事會聽取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歷次(至少每季一次)會議運作情形報告，永續發展推動中心每年年底擬定次一年度工作計畫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並於當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檢討當年度執行情形，復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評估並檢視執行進度，必要時敦促其調整。

114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共開會4次，會議主題包含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執行進度報告、修訂企業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擬定115年永續發展工作目標及檢舉信箱收信情形報告等。詳細之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詳本公司114年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九、本公司環境永續議題說明

本公司環境面向邊界與範疇數據以本公司中壢廠、六堵廠兩大製造據點為主，部分揭露涵蓋製劑研發中心，並以國際通用的指標計算方式呈現。

因應氣候變遷請詳「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之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及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詳細氣候變遷相關揭露請詳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水資源及廢棄物之環境議題請詳下方資訊揭露。

(1) 水資源

►近五年之統計

▼排水量與放流水水質監測結果

製造據點	水質	單位	當地納管標準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六堵廠	取水量	百萬公升		91.323	79.936	101.391	101.659	105.754
	排水量	百萬公升		73.058	63.949	81.113	81.327	84.603
	COD	mg/L	600	72.94	26.28	40.24	65.81	47.14
	SS	mg/L	600	3.15	6.10	7.58	9.11	2.93
中壢廠	取水量	百萬公升		20.086	19.626	19.830	16.242	26.465
	排水量	百萬公升		16.069	15.701	15.864	12.994	21.172
	COD	mg/L	480	13.5	24.24	56.47	69.7	142.59
	SS	mg/L	320	3.55	7.40	12.38	17.00	13.14
製劑研發中心	取水量	百萬公升		2.248	2.291	1.909	1.960	1.719
	排水量	百萬公升		1.798	1.833	1.527	1.568	1.375
總取水量		百萬公升		113.657	101.853	123.130	119.861	133.938
總排水量		百萬公升		90.926	81.482	98.504	95.889	107.150
營業額		仟元		4,535,610	5,061,606	5,505,542	5,893,847	6,452,948
廢污水排放密集度		百萬公升/營業額仟元		0.0000200	0.0000161	0.0000179	0.0000163	0.0000166

► 管理政策

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的「渡槽水風險地圖集」資料顯示，台灣全區水資源風險皆屬Low - Medium(1-2)等級，非屬水資源壓力地區，六堵廠、中壢廠與內湖廠、製劑研發中心等台灣東洋主要營運據點，取水水源皆100%來自當地自來水廠，且無使用地下水、無因取水而影響水源之情事，水質排放亦無含高濃度化學物質，且低濃度的廢水經由廠內初級處理後，均排入當地工業區的污水處理廠進行最終處理，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後始排入承受水體。

114年，台灣東洋六堵廠、中壢廠及製劑研發中心取水量約 133.938 百萬公升、廢污水排放量約 107.150百萬公升。114年間本公司所排放的廢污水無洩漏、溢流等非計畫性排放情事，排放之廢污水皆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當地政府自治法及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進廠水質標準。六堵廠與中壢廠等2大製造據點所排放廢水的化學需氧量COD與懸浮固體SS，皆遠低於當地法規納管標準，無對水體及生物多樣性造成衝擊。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整體的節約用水策略，制定系統化的水資源管理計畫，包括創建循環系統，將冷卻塔的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改善冷卻程序、提高熱回收率，以降低水資源需求。另亦對同仁與管理階層加強宣導節約用水的觀念，徹底落實節水行動。

▼ 放流水所含COD、SS與當地法規納管標準對比

六堵廠			中壢廠	
	COD	SS	COD	SS
	114年實際排放廢水所含COD為65.81 mg/L，較當地法規納管標準600 mg/L還要低 9.12 倍。	114年實際排放廢水所含 SS 為9.11 mg/L，較當地法規納管標準600 mg/L還要低 65.86 倍。	113年實際排放所含COD為69.7 mg/L，較當地法規納管標準480 mg/L還要低 6.89 倍。	113年實際排放所含SS為17.00 mg/L，較當地法規納管標準320 mg/L還要低18.82倍。

(2) 廢棄物

► 近五年之統計

▼ 按組成進行分類的廢棄物（單位：公噸）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25.59	28.55	28.43	20.97	18.77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19.43	21.18	14.84	58.63	35.60
廢棄物總量		45.02	49.73	43.27	79.60	54.37

註：113年因六堵廠協助委託商處理幾批廢藥品，故廢棄物總量較往年增加。

▼按處置作業直接處置的廢棄物（單位：公噸）

處置作業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有害廢棄物	焚化（含能源回收）		—	14.82	19.83	12.74	12.88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22.23	13.73	8.59	6.65	5.885
	掩埋		—	—	—	1.584	—
	其他處置作業（物理處理）		3.36	—	—	—	—
	總量		25.59	28.55	28.43	20.97	18.77
非有害廢棄物	焚化（含能源回收）		—	—	—	12.00	—
	焚化（不含能源回收）		4.27	5.53	2.20	20.86	7.88
	掩埋		—	—	—	0.45	—
	其他處置作業（物理處理）		15.16	15.65	12.64	25.32	27.72
	總量		19.43	21.18	14.84	58.63	35.60

► 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實現友善環境的永續治理目標，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設置專業技術人員，同時積極培育相關專責人員，114年共有5位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專責處理（六堵廠2位、中壢廠2位、內湖廠1位），並依法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核核准後始得營運，並與合格清運及處理機構簽約，依法令妥善清除與處理事業廢棄物與日用垃圾。

另外，清運及追蹤廢棄物的管理辦法則依《公民營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第2項規範，廢棄物承包商的清運機具均須呈報核准，而清除運送本公司事業廢棄物的車輛，皆須裝設GPS全球定位系統，裝設車機軌跡回傳率也須達到90%，以便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即時監控。為確實掌握廠區廢棄物流向及強化廠商查核，本公司除每週遞送聯單勾稽及清運車輛GPS異常追蹤之外，每月亦確實追蹤勾稽廠商處理情況，每年亦有現場查訪之機制，確認處理後的產出及流向，並實施不定期跟車稽核，以確認廢棄物清運及處理廠商均依法執行業務。114年，台灣東洋六堵廠、中壢廠、內湖廠廢棄物總量約54.37公噸，其中，有害廢棄物18.77公噸、非有害廢棄物35.60公噸，全數皆委由合格清運廠商離場處理，且中壢廠、六堵廠每週及每月勾稽達成率達100%，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之情事，亦無造成廠區當地的環境衝擊。

▼114年清運廠商查核情形

據點	每週勾稽達成率	每月勾稽達成率	現場稽查次數	不定期跟車稽核次數
中壢廠	100%	100%	1	1
六堵廠	100%	100%	6	6
內湖廠	100%	100%	1	0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制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期以落實相關永續議題與計畫。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並由其責成委員共 5 人，其中 3 位為獨立董事；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編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擬定及執行。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整體營運方針及策略定義各類風險，建立辨識、評估、處理風險及有效監督與檢討之管理機制，以規避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對公司之營運衝擊，確保企業永續發展，其中內容包含氣候相關資訊及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變遷最高指導及監督單位，負責決策、評估、監督氣候相關議題及事項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則由各單位負責管理其營運範疇內之項目，並依「氣候治理重大準則」，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所擬定目標之執行進度；此外，為提升治理階層之氣候變遷意識，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之教育訓練。 其他氣候治理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永續報告書>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每年依照 TCFD 架構，進行氣候相關之實體與轉型風險識別及評估，鑑別出各項風險與機會對公司財務衝擊程度與營運影響，進而提出因應及管理策略，114 年在考量生技醫療產業之行業特性，及對焦內部可能發生因氣候變遷所產生的 6 項風險相關之財務影響做說明，其中包含 4 項轉型風險與 2 項實體風險，並分類為立即性風險(短期)及長期性風險(中長期)區分，詳細資訊如下： 台灣東洋 114 年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辨識及因應措施 轉型風險面： <table><tr><th>風險類別</th><th>風險衝擊</th><th>因應措施及潛在財務影響</th></tr><tr><td>政策及法律</td><td>溫管法規日趨嚴格，若未來啟動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額外的碳價將增加公司營運成本。</td><td>本公司為提高能源效率，將持續落實節能減排計畫並增設節能設施。另亦持續改善製程，透過源頭控制減量、末端防制設備強化，降低環境衝擊影響。 隨著台灣能源政策推動能源轉型，提高再生能源占比並逐步以燃氣取代燃煤，整體發電成本存在結構性上行壓力。未來若電價逐步反映發電成本、燃料價格波動及相關政策調整，可能導致外購電力成本增加，進而影響公</td></tr></table>	風險類別	風險衝擊	因應措施及潛在財務影響	政策及法律	溫管法規日趨嚴格，若未來啟動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額外的碳價將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本公司為提高能源效率，將持續落實節能減排計畫並增設節能設施。另亦持續改善製程，透過源頭控制減量、末端防制設備強化，降低環境衝擊影響。 隨著台灣能源政策推動能源轉型，提高再生能源占比並逐步以燃氣取代燃煤，整體發電成本存在結構性上行壓力。未來若電價逐步反映發電成本、燃料價格波動及相關政策調整，可能導致外購電力成本增加，進而影響公
風險類別	風險衝擊	因應措施及潛在財務影響					
政策及法律	溫管法規日趨嚴格，若未來啟動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額外的碳價將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本公司為提高能源效率，將持續落實節能減排計畫並增設節能設施。另亦持續改善製程，透過源頭控制減量、末端防制設備強化，降低環境衝擊影響。 隨著台灣能源政策推動能源轉型，提高再生能源占比並逐步以燃氣取代燃煤，整體發電成本存在結構性上行壓力。未來若電價逐步反映發電成本、燃料價格波動及相關政策調整，可能導致外購電力成本增加，進而影響公					

			司營運支出。 在情境分析假設下，若未來電價於中長期內出現累計10%-30%的調升幅度，以近兩年年均外購電力約 1,485 萬度估算，年度電費支出可能增加約 400 萬元至 1,200 萬元，實際影響將視政策調整節奏與公司節能成效而定。 綜合評估氣候變遷相關政策對企業之衝擊，進行短、中期的運作規劃，使整體產品製程消耗之碳排放量降低，逐步推動綠色轉型。 1. 114 年持續於工廠的節能措施上，汰換效能差空壓機為變頻空壓機、優化製程降低作業時間、汰換傳統燈具為 LED 燈具、汰換冷卻水塔設備、冷卻水塔水質管控等 11 項節能措施，支出約 1,128.9 萬元。 2. 115 年台灣東洋持續於工廠的節能措施，計畫執行空調冷卻、水塔散熱材更新、持續燈具置換為 LED 燈具、走廊燈及路燈改成太陽能燈具及調整空調冰水泵變頻流量等 12 項節能措施，預估 115 年度資產設備支出約 214.6 萬元。
技術風險	經濟體系逐漸轉向支持低碳、高效能之技術改良與創新，將影響公司競爭力，可能因應客戶要求之時程及深度而增加採購、生產與配銷成本。	市場風險	本公司為提升承擔氣候變遷風險的能力，透過建立相關環境保護機制及碳排放管制措施，為組織創造新的營收機會並拓展市場。同時，若安全庫存貨量提升，將造成公司庫存成本增加，以 TTY 114 年庫存貨約 12 億 5,300 萬元估算，每增加 1% 存貨量，將增加 1,253 萬元之存貨成本。
名譽風險	氣候變遷可能致客戶或社群，評斷公司是否致力於低碳轉型之形象有密切相關。若造成高碳排放或高污染，恐使公司失去投資標格、損失訂單、造成營收下降，甚或影響客戶及社會對公司的觀感。	市場風險	因氣候變遷風險及碳排放管制要求，市場逐漸產生新商業模式和管理需求，要求企業建構碳資產避免因原料不穩定而造成供應鏈風險，故庫存成本提高。
			本公司為研發更加友善環境的優質產品或服務，除向內持續提升廢水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向外辦理環境永續宣導活動，由內而外打造綠色企業文化。另亦評估投入綠能及低碳物流之發展，以降低自身產品及組織的碳足跡，貼合市場需求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實體風險面：		
風險類別	風險衝擊	因應措施及潛在財務影響
立即性風險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颱風、洪水、旱災等極端氣候事件，造成 TTY 資產損害或供應鏈中斷等立即性的財務衝擊。	加強水資源管理，確保廠房設備安全，使營運持續不中斷。台灣東洋為因應早災發生，已完成供水商名冊建立，但需支付較高之成本，以 114 年約使用 130,994 度核算，若因缺水而另向供水商購水，六堵工廠每天約增加 16 萬元之購水成本（8 車次 25 噸水車），中壢工廠每天約增加 8 萬元之購水成本（4 車次 25 噸水車）。 針對日常水資源管理的措施另見：水資源管理章節。 另因颱風洪水等因素導致原物料無法正常運輸，成品無法出貨，將影響營業收入，為防止此狀況，經評估異地倉庫之租用，將增加租金成本約 2,000 萬。
長期性風險	全球平均氣溫持續上升，水、電、燃料等能、資源逐漸匱乏，可能導致廠區營運中斷，造成營運成本增加，或因交期延誤而導致違約金的產生。	評估區域能、資源使用情形，並依實際情形安排错峰生產，於該區域非用電尖峰進行生產作業，以及擬訂營運持續計畫，除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之外，亦已設置緊急發電機及建立供水商名冊，以確保原料或能資源來源穩定，提升台灣東洋災害應變及調適能力。
因應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環保節能、安全衛生及保育意識高漲，台灣東洋對於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及機會皆已完成鑑別，並依鑑別結果規劃具體因應策略及調適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機會類別	機會說明	因應措施及潛在財務影響
資源使用效率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除可降低公司中長期營運成本，亦可達成減碳目的。	評估建置或更換低能耗的設備，設定用電與用水等各項減量目標，提高資源使用效率，114 年資產設備汰舊換新預估支出 1,128.9 萬，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107 萬元之營運成本；115 年度資產設備汰舊換新預估支出 214.6 萬元，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63.5 萬元之營運成本。
韌性	提升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確實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	由各單位分別鑑別與其營運業務有關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擬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策略，財務處規劃建立公司「氣候治理」重大準則，以進行進度與成效追蹤、強化公司風險應變能力。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之情境模擬參考IPCC氣候變遷第五次評估報告中提出的RCP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氣候情境，並採用RCP2.6情境，升溫幅度約為2°C，同時依據採用指標包含：1. 最高月均溫(TG-mon)、極端暖晝日數(TX90p)；2. 降雨年最大日降雨量(RX1DAY)、豪雨日(R200)；3. 海平面上升預估為上升2°C時，台灣海平面約上升0.5公尺，及轉型的相關風險及機會可能對於公司營運及財務造成之衝擊及影響，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114年永續報告書。

▼台灣東洋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影響

氣候風險	發生機率	衝擊程度	風險說明	因應策略及財務影響
①再生能源及減碳相關法規要求	高	中	因應法規要求執行溫室氣體查證作業，增加營運成本	每年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及第三方查證作業，費用約38萬元。 目前東洋未受法規強制列管節電量或再生能源比例，暫無違規造成的罰鍰風險。
②低碳營運之轉型成本	高	高	因應政府減碳淨零法規實施轉型作為，造成成本增加	六堵、中壢工廠近5年來進行的節能措施，已投資金額30,928,160元。 中壢廠建置太陽能費用評估約890萬元（評估設置146KW，1KW費用60,700元，總費用約8,862,200元）；六堵廠建置太陽能費用評估約1,905萬元（評估設置313.92KW，1KW費用60,700元，總費用19,054,944元） 六堵、中壢廠更換燃油鍋爐，將重油改為天然氣。
③營運成本提升	高	高	以天然氣取代重油	中壢廠更換鍋爐成本5,225,187元（每年可節省電量78,840度、節費236,520元）；六堵廠更換鍋爐成本6,980,000元（每年可節省電量65,185度、節費195,555元）

④颶風 ⑤大雪、水災 等極端氣候	中	中	員工無法出勤損失人力、日 營收損失、機具設備損失	如遇颶風天災造成停電、停水，並進而 導致一日停止生產情形工料損失、人力 損失、停水成本分別估算如下： 1.工料損失：針劑、口服及代工等工料 成本，中壢廠約損失500萬元、六堵廠 約損失783萬元。 2.人力損失：一日工資需花費約124.5萬 元。(517人，月薪總計37,360,868元 ÷30日=1,245,362元/日) 3.停水成本：如遇停水需維持生產，預 估將增加儲水配置成本約3萬元、每 日購水費用中壢廠約8萬元、六堵廠 約16萬元。
			極端氣候因素造成進口之原 物料交期延遲	2025年08月UFUR API廠因颶風影響船 期，延誤5天。
	高	高	為確保營運持續，相關保險 支出費用增加	營業中斷險等氣候災害保險支出調漲， 三廠保費將逾173.5萬元，約較前一年增 加27.5萬元，漲幅18.9%。 中壢廠、六堵廠、內湖廠115年保額分別 為2,074,410,842元、413,551,346元、 56,921,421元；三廠保費分別為 1,522,618元、205,949元、7,343元。
			為確保營運持續，建置發電 機或不斷電系統	1.中壢廠、六堵廠每年發電機保養費用 分別為5.1萬元、11萬元。 2.中壢廠、六堵廠發電機運轉一日所需 柴油費用分別約為58,500元、13,500 元(以每公升30元計算)

▼台灣東洋氣候相關機會之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及財務影響
氣候風險	發生機率	衝擊程度	機會說明	實施節能	
①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高	中			
②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高	高	減少耗水量		六堵、中壢工廠近5年來進行的節能措施，已投資金額30,928,160元，節省電量1,429,597度，節省用電費用4,816,915元。 中壢廠將RO廢水轉換成生活用水及冷卻水塔使用，以RO回收每小時2T、每度水12元計算，每日可回收48T，每年可節省水費約210,240元。 六堵廠將RO廢水轉換成設備冷卻用水，提供水封式真空泵浦補給用，以RO回收每小時0.75T、每度水12元計算，每日可回收18T，每年可節省水費約78,840元。 工廠因資源回收費用平均每月可得517元，每年約可增加約6,204元收益。 ERP已導入條碼及行動裝置作業，生產及庫存管理相關之領用與調撥流程以系統重複核為主，逐步減少紙本作業，持續優化資源使用效率。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及責任單位，並於109年12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做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管理方針，由財務處為幕僚單位(以下稱幕僚單位)，負責辦理政策與程序之修訂，及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幕僚單位為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其組織內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稽核單位查核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提供風險監控之改善建議。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單位之運作，並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				紙張、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ERP導入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	本公司之情境模擬參考IPCC氣候變遷第五次評估報告中提出的RCP (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氣候情境，並採用RCP 2.6情境，升溫幅度約為2°C，同時依據採用指標包含： 1. 最高月均溫(TG-mon)、極端暖晝日數(TX90p) 2. 降雨年最大日降雨量(RX1DAY)、豪雨日(R200)				

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3. 海平面上升預估為上升2°C時，台灣海平面約上升0.5公尺，及轉型的相關風險及機會可能對於公司營運及財務造成之衝擊及影響，詳細請詳項次3。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因應每年風險辨識結果制定並執行風險對策，同時擬定因氣候造成財務相關轉型及實體風險之計畫，其中包含提高能／資源使用效率，節能減排並增設節能設施，及支持低碳、高效能之技術改良以改善製程等措施。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的目標包含積極節電與減碳計畫執行耗電設備改善措施，較2024年節電2%、持續執行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標準並通過驗證、逐年提高減少碳排放之目標值，並以2022年為基準年，2030年碳排放量減少8%以上；詳細資訊請詳項次8，並參考本公司114年永續報告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未來台灣東洋可能面臨的重大衝擊包括：能源、環境、安全、衛生議題及相關政策法規所形成的外部制約條件，在低碳能源、低碳電力及碳足跡等議題上，將成為公司營運亟需關注的重要項目。針對上述重大衝擊，台灣東洋除了在組織上進行調整並研擬集團的因應策略之外，也加強與國內外同業、綠能產業、供應商及學研界的策略合作，期能降低營運風險並營造更有利的經營條件。台灣東洋未來除配合國家政策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外，更主動採取相關行動加以因應，如：成立節能減碳小組，加強節能減碳工作之規劃推展；評估改採低碳、高效能或汰換低效率設備等，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產生的各種污染。 <u>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核心指標和目標</u> ● 短期目標： ○ 114年依113年擬訂的積極節電與減碳計畫執行耗電設備改善措施，較113年節電2%。 ○ 113年持續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標準，並於114年完成及通過驗證。 ○ 114年持續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做好風險管理及因應對策，並執行新年度之風險辨識及評估作業 ● 中期目標： ○ 逐年提高減少碳排放之目標值。 ● 長期目標： ○ 以111年為基準年，119年碳排放量減少8%以上。 本公司未有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之情況。請參閱下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二、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台灣東洋自 111 年開始制定更全面完整的盤查計畫，將盤查邊界擴大包含總公司、內湖製劑研發中心，依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進行統計，並於盤查年度次年透過第三方機構查證取得證書。114 年總排放量 12,441.2566 tonCO₂e，每百萬元營收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 1.93，較 113 年的排放量與密集度皆有下降，期許未來持續增加節能減碳績效。

4 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並取得證書

▼台灣東洋 111~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tonCO₂e)

排放類型/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範疇一	1,535.3169	1,700.2181	1,910.2571	2,059.2639
範疇二	8,232.4903	8,488.8048	8,116.4468	7,671.1591
範疇一+範疇二	9,767.8072	10,189.0229	10,026.7039	9,730.4230
範疇三 (類別 3,4,5)	3,041.9354	2,549.5243	2,512.6352	2,710.8336
合計	12,809.7426	12,738.5472	12,539.3391	12,441.2566
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單位：營業額百萬元)	5,061.606	5,505.542	5,893.847	6,452.948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單位：tonCO ₂ e/營業額百萬元)	2.53	2.31	2.13	1.93

▼能源耗用情形 (單位：百萬焦耳)

廠別	能源類型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六堵廠	天然氣	13,090,459	15,311,685	19,530,737	21,470,630
	外購電力	32,302,800	36,964,800	34,786,080	34,141,082
中壢廠	天然氣	5,980,756	6,003,695	4,853,550	5,797,710
	外購電力	19,590,480	19,859,400	18,683,280	18,576,720
合計		70,964,495	78,139,580	77,853,647	79,986,142

註：a. 107 年 1 月，天然氣鍋爐設置完成，取代低硫重油的耗用，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b. 天然氣鍋爐燃燒產生的能源消耗計算公式：天然氣 1 m³ = 8000 kcal = 33,488,000 Joule

c. 外購電力計算公式：外購電力 1 kWh = 3,600,000 Joule

▼能源密集度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能源耗用 (百萬焦耳)		70,964,495	78,139,580	77,853,647	79,986,142
合併營業收入 (新台幣仟元)		5,061,606	5,505,542	5,893,847	6,452,948
能源密集度 (百萬焦耳/營收新台幣仟元)		14.0	14.2	13.2	12.4

註：1. 能源耗用統計範疇為六堵廠及中壢廠。

2. 營業收入為集團合併營收。

► 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國內生技製藥公司領導廠商，為達成「永續發展」和「負責任使用資源」的承諾，在114年持續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並預計於114年5月通過查證，同時，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為基礎，修訂積極的節電與減碳計畫、亦擬定「115年較114年度節電1%」的具體節電目標。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採購或增設綠能及節能設施、建立綠色供應商管理制度，並加入氣候倡議組織或聯盟，期許本公司能以節能減碳、尋找可替代能源等實際行動，落實能源管理及公司環境保護管理政策。

▼114年節電措施及執行績效

項目	據點	六堵廠	中壢廠
節電規劃	► 六堵廠共執行 7 項節電措施 ► 114 年節電措施預估成效 ● 年度節省195,507.68度電 ● 減少能源消耗703,827.66百萬焦耳 ● 減少96.58 ton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	► 六堵廠共執行 7 項節電措施 ► 114 年節電措施預估成效 ● 年度節省195,507.68度電 ● 減少能源消耗703,827.66百萬焦耳 ● 減少96.58 ton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	► 中壢廠共執行 4 項節電措施 ► 114 年節電措施預估成效 ● 年度節省128,096.13度電 ● 減少能源消耗461,146.06百萬焦耳 ● 減少63.28 ton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
節電措施	1. 新增 50HP 二段變頻空壓機汰換 30HP 空壓機 節電：19,052.90 度／年 2. 針劑製程優化減少凍乾系統乾燥時間 節電：12,042.80 度／年 3. C 棟 1、2 樓無塵室燈具汰換為 LED 燈 節電：34,380.13 度／年 4. C 棟 3 樓無塵室燈具汰換為 LED 燈	1. 定頻式空壓機改變頻式空壓機 節電：81,705.25 度／年 2. 變頻式空壓機機頭磨損更新 節電：43,467.19 度／年 3. B 廠一般區 T8 燈具改 LED 節電：1,159.25 度／年 4. B 廠 100T 冷卻水塔水質管控	1. 定頻式空壓機改變頻式空壓機 節電：81,705.25 度／年 2. 變頻式空壓機機頭磨損更新 節電：43,467.19 度／年 3. B 廠一般區 T8 燈具改 LED 節電：1,159.25 度／年 4. B 廠 100T 冷卻水塔水質管控

	節電：5,610 度／年 5. B棟1樓照明汰換為LED燈具 節電：6,094.76 度／年 6. 汰換B棟1400RT冷卻水塔 節電：29,020.40 度／年 7. 7.針劑製程優化減少凍乾系統乾燥時間(5.6 天優化為3.8 天) 節電：89,306.70 度／年	節電：1,764.43 度／年
註：a. 計算公式：外購電力1 kWh = 3,600,000 Joule b. 114 年度結算數據時因電力排碳係數尚未公告，故依能源局 114 年公告之 113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74 kgCO₂e／度計算。 c. 年度節電率 = (節電措施成效度數)／(節電措施成效度數+全年用電度數) 註1：組織邊界設定方法為「營運控制權法」，邊界設定包含總公司、六堵廠、中壢廠、內湖製劑研發中心，盤查範圍包含範疇一、二、三（類別3,4,5），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經第三方機構查證，於次年第二季通過查證及取得查證聲明書。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範疇一排放源主要以天然氣鍋爐為主，燃燒天然氣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種類包含CO₂、CH₂、N₂O，皆已納入計算。 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範疇二排放源主要以外購電力為主，因執行查證時該年度電力排碳係數尚未公布，統一採能源局公告之前一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計算，111年以110年係數0.509kgCO₂e／度；112年以111年係數0.495kgCO₂e／度；113年以112年係數0.494kgCO₂e／度計算；114年以113年係數0.474 kgCO₂e／度計算。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註5：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114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中，範疇一 2,059.2639 公噸 CO ₂ e，範疇二 7,671.1591 公噸 CO ₂ e，範疇三 2,710.8336 公噸 CO ₂ e；盤查邊界包含總公司、六堵廠、中壢廠、內湖製劑研發中心。		
2.台灣東洋委託第三方獨立驗證機構「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 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查證，依據 ISO 14064-3:2019 完成查驗，並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要求，於範疇一、範疇二範圍取得合理保證等級，自主揭露之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量)則獲得有限保證等級。114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取得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分別於105年12月29日及107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明定各項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嚴禁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行、收賄及違法行為。經由嚴謹的管理機制及有效控管，將違反誠信的風險降至最低。	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及態樣，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具體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各項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嚴禁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行、收賄及違法行為。所有從事違反規定之活動時，將依據實際狀況，予以懲處、停職或終止雇用的措施。並每年於各部門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時進行風險評估及擬定必要之防範措施。此外，本公司高階管理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簽署「誠信行為聲明書」，聲明恪遵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各項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嚴禁經理人及員工從	並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事任何行、收賄及違法行為。所有從事違反規定之活動時，將依據實際狀況，予以懲處、停職或終止雇用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於經銷、供貨及委託服務等交易契約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範。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並由法務暨法遵處辦理及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相關規章制度、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規劃檢舉制度、同仁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事業、收集誠信經營運作相關活動，每年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運作成果。 檢舉信箱由法務暨法遵處主管負責收信，每季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收信情形。當發生檢舉事件時，則立即啟動受理暨調查組運作，依照被檢舉人身分不同，由調查小組負責人指派成員組成調查小組查辦。 稽核室每季查核檢舉信箱收信情形並每年查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法務暨法遵處每季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檢舉信箱收箱及檢舉事件處理情形，114年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如下： 1. 檢舉信箱收信情形 收取郵件共610封，未有檢舉信件。 2. 檢舉事件處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14年度未收到任何檢舉信函，將持續追蹤收信情形。 (三)本公司於107年3月29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公司內部除由各單位主管查核落實誠信經營之狀況外，稽核人員亦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等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查核。	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電子郵件通知公告全體員工，並揭露於內部員工網站。此外，本公司透過內部公告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於新進同仁報到時宣導禁止不誠信行為相關規定，且每年辦理企業誠信經營、智慧財產權、藥品安全及資訊安全等誠信相關教育訓練線上學習，並要求每位同仁100%完成，另不定期根據公司業務發展狀況舉辦其他各項課程，如藥物廣告課程、防範內線交易課程等，以確保同仁充分瞭解及確實遵守，具體落實於日常工作 中。 有關企業誠信經營課程，主要教育同仁利益態樣與不誠信行為類型，並強調檢舉制度與獎懲規定，114年度共開設1場「企業誠信經營宣導」線上課程。為使同仁更了解含專利、商標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意義及如何保護相關權利，開設「智慧財產概念及保護」線上課程。全體同仁共517名，100%均完成上述課程之線上學習	並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測驗。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宣導，114 年於 11 月 7 日執行宣導。114 年度並開設「內線交易之防範（含短線交易）」課程，分享可能被視為內線交易之重大事件案例，同時並新增短線交易概念之介紹，共 26 名同仁參與，總訓練時數為 8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企業官網及內部員工網站建立檢舉管道。檢舉信箱由法務暨法遵處主管受理檢舉案件。	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訂定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明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內部獎懲規定並明定對於洩漏檢舉人身分與檢舉內容之人員應予嚴懲。	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推動成效。	並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獲得供應商及各大醫療院所客戶之信任，以臻永續經營之目標。			

(八)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制度」單元。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起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
2. 為針對可能威脅本公司企業經營之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以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整體營運方針及策略定義各類風險，建立辨識、評估、處理風險及有效監督與檢討之管理機制，以規避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對公司之營運衝擊，確保企業永續發展。
3. 為使投資人了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受邀參加 4 場法人說明會。
4. 智慧財產權管理運作及執行情形：

(1) 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研發成果並降低營運風險，依循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精神，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如下：

- 持續落實智慧財產機密管理制度。
- 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114 年度經全面檢視公司智慧財產機密管理制度，發布「TIPS 管理制度與內部稽核說明公告」，並更新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於 TTY 官網，同時針對 45 個目標執行專利及商標的檢索、評估與監控作業，以強化競爭優勢並降低營

運風險。

(2) 管理目標與制度

為落實前述管理政策並確保制度透明化與制度化運作，本公司訂定以下管理目標：

- 持續強化風險管控及應變能力，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智慧財產查核。
- 因應各事業單位產品開發策略，持續針對開發中產品辦理目標市場專利檢索及侵權風險監控（FTO）。

本公司已制訂約 113 項智慧財產相關制度文件公告於公司內部系統，確保各單位得以即時查詢並據以遵循。另依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每年度辦理智慧財產相關制度之有效性評估及法令遵循稽核，114 年度查核結果未發現缺失。在侵權風險監控方面，114 年度完成 35 件專利檢索評估，並就 11 項專案／產品執行兩次專利侵權風險監控（FTO）。在智慧財產權維護與管理方面，本公司每季盤點專利及商標數量與法律狀態。114 年度經審核持續維護 2 件專利及辦理 7 件商標延展，並取得 18 件商標註冊及申請 6 件商標。透過系統化風險監控、智慧財產布局及持續維護機制，有效支持產品開發推進，並提升公司無形資產價值。

(3) 風險或機會

本公司透過文件管理系統之安全控管機制，以及進行資安演練及系統還原演練，確保資訊之機密性與完整性；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強化全體同仁之風險意識。同時，持續強化對競爭對手及擬開發產品之專利與商標布局調查，完成競爭對手及公司重要技術之台灣專利監控，以及專案查登進度與產品商標及藥證國布局評估，另針對主力開發產品進行目標市場智慧財產法規研究及專利侵權風險監控，114 年度完成 11 項專案／產品兩次專利侵權風險監控（FTO），以及 28 項產品台灣近似商標監控作業，以掌握潛在風險並發掘市場布局機會。

(4) 改善機制

公司每年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智慧財產相關內部稽核，針對查核結果進行矯正預防措施及成效追蹤。114 年度查核結果未發現缺失。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智慧財產與營運策略之連結，提升策略型專利布局能力，導入更完善之競爭對手專利情報分析機制，並持續優化制度成熟度，深化智慧財產管理與永續發展（ESG）目標之整合。透過制度化、董

事會監督及持續改善機制，本公司將智慧財產權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石，以提升企業長期競爭力與股東價值。

(5) 執行情形

本公司相關執行情形每年提交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向董事會報告。

5.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制定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4 年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法規，修訂「個人資料安全保護管理作業辦法」並增訂「隱私權保護政策」；於該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下，制定資料標準與分級，落實個人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資料擁有者之覆核機制，確保個人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及個人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且當有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已有完整之通報管道，並將於七十二小時內通報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此外，公司參考 ISO27001 框架與精神作為資訊安全保護的依據，目前正逐步建置相關資訊安全機制，由資訊處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辦法，定期檢視內部遵循個資及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落實資訊保護。於 114 年度內，為增進同仁對個人資料保護的概念與思維，本公司已完成全體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及成果測驗；在內部管理上，為確保個人資料保護之落實，亦規劃建立資料存取權限盤點作業與查核機制；同時，本公司嚴格審視合作夥伴、建立一致保護個人資料之環境與理念，主動針對主要供應商調查其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並要求其承諾對個人資料之保護；於此制度下，114 年度內並未有個人資料侵害事件。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詳盡之個資與隱私權保護理念與執行成果，路徑可參閱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個資與隱私權」單元。

6. 本公司官網揭露完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制度。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閱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 要 決 議
董事會 114.02.25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討論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擬訂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本公司授權子公司經銷代理本公司藥品修訂交易條件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9.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 11.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2. 本公司人事案。 13. 本公司總經理每月固定酬金討論案。 14. 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固定酬金討論案。
董事會 114.05.14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擬新增 112 年所引進之抗癌新藥之授權區域。 3. 擬授權引進抗癌新藥案。 4. 本公司擬調整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之產品轉撥價格案。 5. 擬同意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6. 擬發放本公司指派於轉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民國 113 年度行使董事職權報酬。 7. 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
董事會 114.08.05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擬修訂與子公司藥品經銷合約部分條文案。 3. 擬授權子公司經銷代理本公司藥品案。 4. 擬授權子公司推廣本公司藥品案。 5. 本公司永續重大性議題暨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審議案。 6. 本公司研發主管異動案。
董事會 114.11.06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調薪幅度政策規劃。 3. 擬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4.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5. 擬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民國 115 年度工作計畫暨 114 年執行情形案。 6. 本公司擬調整轉投資公司經銷代理之產品轉撥價格案。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 要 決 議
	7. 本公司民國 115 年預計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8. 民國 115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財稅簽審計公費案。 9.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 10. 擬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其他管理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 11.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12. 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董事會 115.03.09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暨經理人分配討論案。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擬訂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擬新增 112 年所引進抗癌新藥開發里程碑金。 7.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8. 檢視並研訂本公司自結合併損益相關作業程序之改善措施。 9.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程。 12.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1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訂定案。 14. 本公司總經理每月固定酬金討論案。 15. 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固定酬金討論案。
董事會 115.04.15	1. 本公司顧問委任案。
股東常會 114.05.29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4 年 4 月 4 日為除息基準日，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44,329,828 元，每股配發 4.2 元，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發放。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公司章程修正已於 114 年 7 月 14 日獲經濟部工商變更登記核准在案，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規章制度」單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張淑瑩	114.01.01 114.12.31	3,120	991	4,061	非審計公費： 稅務簽證 430 移轉訂價 425 其他 80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權移轉查閱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查閱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5 年 3 月 30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灣科技(股)公司	23,559,732	9.48	—	—	—	—	蕭英鈞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
大灣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蕭英鈞	4,985,524	2.01	0	0	0	0			
張文怡	5,187,831	2.09	0	0	0	0	張俊仁	二親等	—
							張文華	二親等	
							張文玲	二親等	
蕭英鈞	4,985,524	2.01	0	0	0	0	大灣科技(股)公司	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
張文華	4,409,800	1.77	0	0	0	0	張俊仁	二親等	—
							張文怡	二親等	
							張文玲	二親等	
張文玲	4,182,960	1.68	0	0	0	0	張文華	二親等	—
							張俊仁	二親等	
							張文怡	二親等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3,944,020	1.59	—	—	—	—	無	無	—
張俊仁	3,837,420	1.54	2,567,207	1.03	—	—	張文華	二親等	—
							張文怡	二親等	
							張文玲	二親等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45	—	—	—	—	無	無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	2,973,457	1.20	—	—	—	—	無	無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917,160	1.17	—	—	—	—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之合計持有股份為 115 年 3 月 30 日(115 年股東常會停過起日)之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54,195	100.00	0	0.00	1,454,195	100.00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960,000	100.00	0	0.00	3,960,000	100.00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481,169	87.00	0	0.00	481,169	87.00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687,177	56.48	882,059	2.30	22,569,236	58.78
殷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83	7,000,000	29.17	12,000,000	50.00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2,299	23.12	16,590,279	51.60	24,022,578	74.72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5,866,808	18.00	0	0.00	25,866,808	18.00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380,000	40.00	142,500	15.00	522,500	55.00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620,427	40.00	0	0.00	620,427	40.00

註：係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7	10	23,990	239,900	23,990	239,9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90.07	10	38,000	380,000	27,643	276,434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2
91.07	10	50,000	500,000	36,486	364,864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
91.10	10	50,000	500,000	37,087	370,870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4
92.03	10	50,000	500,000	37,644	376,440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5
92.06	10	50,000	500,000	37,721	377,212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6
92.07	10	80,000	800,000	49,980	499,79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2.11	10	80,000	800,000	50,371	503,706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8
93.01	10	80,000	800,000	50,782	507,817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9
93.04	10	80,000	800,000	51,086	510,861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10
93.07	10	57,500	575,000	51,404	514,039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11
93.09	10	95,000	950,000	62,359	623,591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2
93.10	10	95,000	950,000	63,108	631,083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13
94.01	10	95,000	950,000	63,154	631,540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14
94.04	10	95,000	950,000	65,921	659,208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15
94.07	10	95,000	950,000	67,421	674,208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16
94.09	10	95,000	950,000	70,565	705,65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7
94.10	10	95,000	950,000	71,130	711,298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18
95.01	10	95,000	950,000	71,400	713,996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19
95.04	10	95,000	950,000	71,412	714,120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20
95.09	10	95,000	950,000	78,191	781,9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21
96.07	10	95,000	950,000	81,964	819,643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22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9	10	95,000	950,000	89,421	894,2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23
96.10	10	95,000	950,000	93,792	937,919	轉換公司債轉發新股	無	註 24
96.11	10	95,000	950,000	92,932	929,319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5
97.09	10	135,000	1,350,000	109,660	1,096,597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26
98.09	10	135,000	1,350,000	128,302	1,283,018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27
99.10	10	200,000	2,000,000	139,849	1,398,4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28
100.09	10	200,000	2,000,000	172,574	1,725,736	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29
101.09	10	350,000	3,500,000	213,991	2,139,91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0
102.09	10	350,000	3,500,000	233,037	2,330,365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1
103.09	10	350,000	3,500,000	248,650	2,486,5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32
109.07	10	500,000	5,000,000	248,650	2,486,500	增加核定資本額	無	註 33

註 1：經 87 年 07 月 21 日(87)台財證(一)第 59490 號核准在案。

註 2：經 90 年 07 月 02 日(90)台財證(一)第 142192 號核准在案。

註 3：經 91 年 06 月 25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566 號核准在案。

註 4：經 91 年 10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26020 號核准在案。

註 5：經 92 年 01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030710 號核准在案。

註 6：經 92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212978710 號核准在案。

註 7：經 92 年 06 月 0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4705 號核准在案。

註 8：經 92 年 1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323550 號核准在案。

註 9：經 93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009960 號核准在案。

註 10：經 93 年 05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086530 號核准在案。

註 11：經 93 年 07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31330 號核准在案。

註 12：經 93 年 09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81990 號核准在案。

註 13：經 93 年 10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99330 號核准在案。

註 14：經 94 年 0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09920 號核准在案。

註 15：經 94 年 04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66540 號核准在案。

註 16：經 94 年 07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38890 號核准在案。

註 17：經 94 年 09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81080 號核准在案。

註 18：經 94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06980 號核准在案。

註 19：經 95 年 0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10730 號核准在案。

註 20：經 95 年 04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7550 號核准在案。

註 21：經 95 年 09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9130 號核准在案。

註 22：經 96 年 07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73790 號核准在案。

註 23：經 96 年 0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4620 號核准在案。

註 24：經 96 年 10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3450 號核准在案。
 註 25：經 96 年 1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80570 號核准在案。
 註 26：經 97 年 09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44740 號核准在案。
 註 27：經 98 年 09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99890 號核准在案。
 註 28：經 99 年 10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0540 號核准在案。
 註 29：經 100 年 09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5420 號核准在案。
 註 30：經 101 年 0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89490 號核准在案。
 註 31：經 102 年 0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5540 號核准在案。
 註 32：經 103 年 09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1010 號核准在案。
 註 33：經 109 年 07 月 02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15360 號核准在案。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48,649,959	251,350,041	500,000,000	無

註：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59,732	9.48
張文怡	5,187,831	2.09
蕭英鈞	4,985,524	2.01
張文華	4,409,800	1.77
張文玲	4,182,960	1.6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944,020	1.59
張俊仁	3,837,420	1.5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4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 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 投資專戶	2,973,457	1.2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 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資專戶	2,917,160	1.1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前述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減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再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 (3)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有不動產或股權投資或無形資產之處分，其處分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或因訴訟或商業糾紛收取之收益時，得將該差額或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18,924,816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50 元，現金股利於 115 年 4 月 27 日發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未預期有重大變動。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應分配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且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前述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計畫，因此未予以估列相關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3,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5,600 仟元，均以現金配發，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前述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提列 2%計新台幣 860,000 元，分配予基層員工。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計畫，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新台幣 33,801 仟元，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新台幣 15,600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10)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C802041 西藥製造業	(1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2)F108021 西藥批發業
(4)C802070 農藥製造業	(1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4)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1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7)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7)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9)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收入來源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醫療及保健藥品	6,136,461	95
勞務及權利金	316,487	5
合計	6,452,948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業務包含藥品製造、銷售及研發：

(1) 主要產品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代表產品
腫瘤科用藥	抗癌及治療輔助藥物	Lipo-Dox、Lonsurf、UFUR、TS-1、Pexeda、Gemmis、Oxalip、Irino、Epicin、Tynen、Anazo、Folina、Thado、Andason、Ivic、Asadin、Leavdo、Painkyl、Megest、Yondelis、Pemazyre、Minjuvi、Fustron、Xpovio
抗感染藥物 麻醉藥品	後線抗微生物製劑藥物 及流感疫苗、麻醉藥品	Brosym、Bobimixyn、Colimycin、Cubicin、Lipo-AB、Flusine、Maxtam、Metacin、Flucelvax、Fluad、Byfavo
醫療保健藥	腸胃道保健、骨質保健、新陳代謝藥物	Algitab、Alginos、Bio-Cal Plus、Sulfin

本公司各項產品詳細介紹請參閱公司網站。

(2) 委託設計製造(CDMO)服務

在藥品產業價值鏈中提供完整與「製造」相關的全面解決方案，諸如：製劑設計研發、放大批量、分析方法建立與確效，通用技術文件(CTD)撰寫與送件；甚至是生產設備或廠房的客製設計，除了臨床小批量試製生產外亦可接續的商業量產。

(3) PIC/S GMP 業務服務

● 代工製造

本公司具備生產含細胞毒性原料之針劑及膠囊，亦生產非細胞毒性之凍晶乾燥、針劑、口服錠劑及膠囊劑型，亦有自動化充填產線與凍乾產線，可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藥品生產能力，依據客戶之需求進行生產技術的移轉、放大批量的規劃及相關品管和確效作業的執行，以符合客戶目標市場國家法規要求之產品商業化生產之目的。

● GMP 輔導

已通過台灣官方之 PIC/S GMP 查核及歐、美、日、澳洲等多個國家的官方 GMP 查廠經驗，且具備完善的品質管理系統與團隊，協助及輔導國內外 GMP 查廠之準備與品質管理系統的建立，亦是產品拓展外銷出口合作之不可或缺的關鍵因子。

● 委託化驗

在本公司的品管實驗室中，除建置有完整的微生物、無菌分析實驗室與安定性實驗室外，亦具備微脂體、凍晶乾燥微脂體、微球等特殊製劑之分析能力，依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藥典持續更新相關分析方法及確效與實驗設備，並具備分析方法開發、方法確效及技術移轉之能力。可接受化學及微生物試驗之委託，以及試驗方法之開發與諮詢。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致力於新藥物的開發，包含抗癌製劑、重症抗感染、細胞治療及其他醫療保健等領域。
- (2) 持續研發由微脂體或微球包覆之特色產品，具有高效率、標靶型傳輸特色藥物，提升治療效果，降低副作用。
- (3) 動態滾動更新符合國際市場法規的化學藥物品製造技術與品質確效驗證文件，及同時優化製程放大工藝。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藥品產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研發期長、產品生命週期長、且受高度法規規範且屬地主義等性質之產業，

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疾病之治療或緩解，與國民的生命健康和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有效性與高品質格外受到重視。其發展也象徵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國民所得愈高的國家，製藥產業愈臻成熟，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便是典型的例子。

展望全球製藥業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 (1) 為符合藥品安全的良好作業規範，製藥法規對藥品開發與製造的要求日益嚴謹與具體，使新藥與學名藥研發投入的時間與費用持續增加，研發時間拉長，研發生產力下降，研發費用大幅成長，研發成果產出速度相對趨緩。
- (2) 在競爭壓力之下，藥品公司多傾向採取利基型藥物發展策略，以利基商品在相對小眾的市場銷售，或專注集中研發特定疾病領域的藥品，以期掌握疾病市場動態，提升藥品價值或成功上市的機會。
- (3) 隨全球化競爭趨勢日漸明顯，醫藥產業逐步形成涵蓋原物料供應鏈、製造、法規至市場行銷推廣的全球化布局，並發展成由不同專業族群分工的製藥產業網絡，再加上近年蛋白藥、生物相似藥、細胞治療與 RNA/DNA 疫苗在臨床醫療領域的進展，輔以精準醫療，讓藥品的分類和分工更多元與專精。因此，製藥業者如何選擇合適的專業夥伴策略合作進入目標市場，將直接影響其未來產業定位與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的結構約略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原料的製備與製造(原料藥)；下游則為藥品的製造及各銷售通路的經營。

上游：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大分子蛋白藥及相關的生物衍生產品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品為原材料佔大多數，目前對原料的品質要求需符合優良藥品製造規範(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標準，並取得主管機關原料藥品許可證查驗登記核准。中藥的上游中藥材，則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由動物、礦物作為原料。隨著生物技術的進展，科學家已能利用基因移轉技術獲得成功的轉殖動物與植物案例，目前已可透過直接培養植物組織或以大量培養動物細胞來生產藥物原材料，此為上游藥物生產技術的一大突破。

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或動物細胞發酵培養或發酵後半合成、及由基因工程技術從改良細胞之發酵來純化濃縮等。中藥材加工則以藥用植物之炮製與處理為主。

下游：為藥品製造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而本階段的

生產需符合優良藥品製造規範(PIC/S GMP, 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Co-operation Scheme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需求，再將成品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醫療通路供予病患需求，而在藥物運輸也需要符合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在我國藥品公司可簡單分為原開發藥品藥廠 (Original)、進口代理商及生產一般學名藥(Non-BE Generics)或具生體相等性學名藥(BE Generics)三種。目前台灣製藥業多屬下游產業鏈環節，主要從事學名藥(Generics)之製造與銷售，但也有新創公司嘗試投入新藥研發領域，雖研發風險高，已逐漸展現成果。

3. 醫藥品產業之發展趨勢

根據 IQVIA Institute 報告《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 Outlook through 2028》(113 年 1 月發布)，全球藥品市場(以掛牌價計)預估將以約 5–8%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117 年達約 2.3 兆美元，相較疫情前的中期展望上調約 2 個百分點，主因更多病人得以使用腫瘤、免疫及內分泌等領域之新療法，儘管 COVID-19 疫苗與療法支出逐步下降，整體藥品支出仍維持高於疫情前的成長軌跡。

IQVIA Institute 於《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 Outlook through 2028》報告中預估，全球藥品市場支出將於 117 年達約 2.3 兆美元，對應 113–117 年約 5–8%的年複合成長率，顯示中長期仍維持穩健成長。此外，依據多家市場研究機構對學名藥市場的分析，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目前約在 4,000–5,000 億美元區間，預計至 122 年可望成長至約 7,700–9,0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5–8%，主要成長因素包括原廠藥專利到期、各國醫療需求增加及政府推動用藥成本控管政策(資料來源：Global Generic Drugs/Generic Pharmaceuticals Market Report 2024 – 2033 等研究)。

依據 IQVIA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 Outlook through 2028》報告，預期中國藥品支出成長將趨於溫和，一方面受惠於創新原廠藥物採用與用量增加，另一方面則受到學名藥及非專利藥價格壓力與集採政策影響，使整體成長幅度收斂；日本藥品支出成長則預估落在約–1%至 2%範圍，主要係年度藥價調整與持續向學名藥轉換抵銷了品牌藥成長動能。東歐及部分新興市場在疫情及區域衝突影響趨緩後，藥品支出與用量預期回復成長軌道，並隨新型藥物逐步採用而逐漸縮短與西歐及其他發達市場在治療選項上的落差。

在藥品研發方面，美國仍為全球新藥研發的主要領導者，持續聚焦於腫瘤學及罕見疾病等高未滿足醫療需求領域；同時，中國、日本

與歐洲主要國家(如英國、德國及法國)在基因治療、生物製劑與細胞療法等領域的研發投入亦明顯增加，整體研發能量呈現多極化趨勢。IQVIA 預估，113–117 年期間將有約 300 個新型活性物質(Novel Active Substances, NAS)上市，反映創新研發持續推進；其中，人工智慧(AI)在標的物篩選、臨床試驗設計及數據分析等環節的應用，預期將進一步提升研發效率並縮短藥品開發時程(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 Outlook through 2028)。

各國醫藥政策對製藥產業發展具有深遠影響。美國政府持續透過 FDA 之加速審查與突破性療法指定等機制，鼓勵創新藥物快速進入市場；中國政府一方面推動國產化與創新藥物研發，另一方面透過集中帶量採購及價格談判降低醫療支出壓力；歐盟則在強調藥品安全性與有效性的同時，逐步強化對基因治療、生物製劑及罕見疾病治療藥物的支持政策。

從醫藥治療領域觀點，癌症治療因癌症病例持續增加與新技術應用，預計在未來十年將維持約 10%左右的年複合成長率，由於人口老齡化與對先進治療需求增加，亞太區域被視為成長最快之市場之一；自體免疫治療市場亦持續成長，主要由北美與歐洲市場帶動；基因治療則在罕見疾病及部分高未滿足醫療需求領域，受惠於技術進步而推升市場規模；細胞治療與精準治療可應用於癌症及多種慢性疾病，預期在北美、歐洲及亞太市場均將維持快速成長趨勢。依據 IQVIA《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 Outlook through 2028》報告，次世代生物治療(包含細胞治療、基因治療與 RNA 療法等)之全球支出，預估將由 112 年約 100 億美元成長至 117 年約 330 億美元，顯示新型療法在整體藥品支出中之占比將逐步提升。

未來幾年全球製藥產品發展趨勢可歸結於以下幾點：

- (1) 全球人口集中都市，都市生活型態、飲食精緻化及環境品質的惡化，加上全球老年人口大幅成長，衍生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憂鬱症、自體免疫不平衡及癌症等疾病迅速成長，也因此刺激藥品市場對於慢性病、精神病、自體免疫疾病、癌症用藥及生物製劑藥品的需求增長。
- (2) 近年來，除了新型病株導致爆發性的傳染病如新冠肺炎、禽流感、伊波拉病毒、茲卡病毒等疫情外、全球化的趨勢讓傳染疾病的擴散更加容易，製藥產業的未來研發方向也會將焦點集中在感染疾病相關藥物或疫苗的研發上。
- (3) 關於基因治療、細胞療法和蛋白質藥品方面的研究仍舊是各新藥公司研發部門的競爭重點，其在藥品開發上對疾病治療的重大影響與

生物相似藥品的法規規範日趨完備，再加上人工智慧應用於醫療研究與臨床運用，被預期除可帶來可觀的利潤，亦將對製藥產業的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 (4) 近幾年各大藥廠亦朝向亞洲特有疾病如病毒性肝炎的治療或開發植物藥對特定疾病的療效。另外，中樞神經疾病、個人化精準醫療及現有藥物的新機轉研究等在適應症上之開發，也持續發展中。
- (5) 新興藥品市場(如：中國大陸、巴西、印度、俄羅斯、土耳其、巴基斯坦、韓國...等)因經濟成長與衛生醫療制度改革而增加了對藥品的需求，是藥品市場是未來成長的另一重要動能。
- (6) AI 輔助製藥產品的研發，快速並精準篩選新型活性物質，以期縮短研發週期，降低成本。並將 AI 應用在臨床試驗中，加快數據分析與報告產出。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台灣製藥產業依循先進法規制度的變革，影響新藥開發及實施 PIC/S GMP 後的生產成本增加，加上健保藥品給付價格在歷經多次藥價調查，調降健保藥價及醫院採購競爭下，台灣藥價相較多數先進國家普遍偏低，壓縮國產藥廠營收與獲利空間；更因專利連結的實施，在台灣藥證主管機關有登記專利且仍在效期內的原開發藥品，即使在外銷市場因當地專利已屆期失效，仍無法有機會爭取製造出口銷售到當地，對國內製藥業者而言，台灣藥品市場發展可謂舉步維艱。

台灣製藥產業在面臨整體經營環境艱困，且市場未具經濟規模的情況下，若投入開發新藥勢必將面臨新藥開發須以全球化為考量，而全球化須挑戰「標準療法」並在主要市場完成查登規範要求之臨床試驗，投入高額的相關費用與人力，且要有完善的專利設計保護，才能創造合適的商機；而若搶攻新劑型新藥市場，則須具有藥物經濟性之新劑型新藥才有臨床醫療價值，才能與原開發藥廠競爭。

本公司全數產品劑型製程皆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目前有多項藥品依相關法規已在各目標國家市場提出上市申請或已取得藥證，使本公司持續保有國內外市場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微脂體技術平台、長效微球緩釋針劑技術平台、冷凍乾燥製程等技術已臻成熟，且陸續建置符合國際法規品質要求的藥品製造基地，現有生產線則定期接受並通過美國、歐盟、日本等官方查廠，並取得其他多國藥品主管機關稽查之認證。因此，憑藉著我們可商品化的成熟技術及高規格的廠房設備，近年來已有多家大型或創新型國內外藥廠主動商談合作，本公司亦選擇合適之策略夥伴進行結盟，提升在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在新藥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推出數項自製特殊學名藥和利基型新藥，除造福台灣病患外，亦為公司挹注獲利；同時，透過授權引進正在進行或完成三期臨床試驗的目標產品，強化目標治療領域的產品組合與疾病治療覆蓋率，本公司也持續評估外部有潛力與合適的臨床前的產品，透過策略性的商業合作模式以強化內部新藥研發的品項佈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註)
研究發展費用	194,348	47,099

註：115 年第一季之資訊為自結數。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除在微脂體技術及長效微球緩釋針劑技術上持續精進外，並研發新複方新藥及針對現有產品開發新適應症，成功開發之重要產品如下：

產品名	適應症
Lipo-Dox	移轉性乳癌、愛滋病引發之卡波西肉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
UFUR	胃癌、大腸(結腸直腸)癌、乳癌、與 Cisplatin 併用治療轉移及末期肺癌、頭頸部癌、用於病理分期 T2 之第一期 B 肺腺癌病人手術後輔助治療。
Thado	多發性骨髓瘤、癩瘋性結節性紅斑。
Lipo-AB	● 治療感染囊球菌腦膜炎的 HIV 患者。 ● 治療嚴重全身性及/或深部黴菌感染。 ● 治療臟器的利時曼氏病。在免疫不全且患有臟器的利時曼氏病之患者使用 Amphotericin B Liposome for Injection 治療，在初期寄生蟲清除後仍有高復發率。 ● 對發燒的重度嗜中性白血球缺乏症患者可能罹患黴菌感染症之經驗療法。
Brosym	適用於治療由感受性細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上、下呼吸道感染、上、下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膽囊炎、膽管炎及其他腹腔內感染、骨盆發炎、子宮內膜炎及其他生殖道感染、以及創傷燙傷、手術後之二次感染。
Bobimixyn	用於患有對 Polymyxin B 具感受性且具多重抗藥性之革蘭氏陰性菌引起之嚴重感染成人病人，不適合用於治療泌尿道感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1) 研發策略

- A. 確保核心產品在目標市場如期上市，達成短期利潤目標，並穩定製造生命週期長的產品。
- B. 善用高障礙技術平台的基礎，建構特色藥產品組合，完善商品化經濟規模。
- C. 慎選創新藥品研發標的，並與國際行銷公司共同開發，在適當時機向外授權並保留部分目標國家的市場權利，以增加生命週期長的直營產品數。

(2) 生產策略

- A. 配合藥品製造法規規範的更新，持續施行教育訓練，並通過國內外查廠，以維持生產基地的穩定與高品質。
- B. 妥適規劃製造產線、產銷協調與生管流程，以確保產能與營銷的平衡。
- C. 掌握原料、功能性賦形劑、特殊包材的自主生產與控管能力，並建置符合品質規範的供應商，以合理管控成本與穩定供貨來源。

(3) 行銷策略

- A. 持續尋找與引進尚未滿足醫療臨床需求的合適藥品，提供臨床醫師更完整的解決方案，扮演醫師最佳臨床治療夥伴。
- B. 強化商品化與價值鏈的整合，成為全球特色藥品(Specialty)公司於CRO/CMO/CDMO模式的最佳合作夥伴。
- C. 積極引入帶有技術移轉台灣之新藥授權，除了能提供病患治療選擇，同時強化在地化的供應鏈韌性，並能藉此培養、鍛鍊公司技轉及生產之技術能力。

(4) 經營策略

- A. 透過台灣與海外市場既有銷貨收入，支應未來產品開發與新據點拓展。
- B. 以代工或共同開發國際特色藥的收益，分攤工廠維護營運的成本。
- C. 將研發成果導入全球市場，完成海外授權；結合產品與研發收益，投資未來新品項或新事業，創造正向循環。
- D. 專注全球生技投資標的，關注目標國家醫療照護環境的變化，創造集團的最佳利潤，並掌握中、長期的成長機會。

- E. 快速招募與培育具「創業家精神」的在地化人才，持續強化同仁在「科學、法規、企業經營」的產品開發能力，並提升公司內各功能單位部門的國際化準備，厚植未來成長潛力。

2. 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1) 研發策略

- A. 平衡早、中、晚期之藥物開發及醫療產品標的評估與投入，以完善產品組合與目標疾病治療領域(特色藥、生物藥、新藥)之競爭力，並兼顧長短期組織營運成長動能與價值鏈整合。
- B. 針對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高障礙特性與高經濟價值的特殊劑型學名藥及新藥，或具市場利基的臨床醫療相關產品，自行或與國際夥伴合作並加速開發。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掌握、更新與維護符合國際藥品法規的藥品製造基地。
- B. 建置新藥生產線，完整從特殊劑型到新藥研發生產整合的商業化、全球化目標。
- C.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或合資等關鍵策略活動，提升製造能量與供應鏈管理，完善製造品質與生產效率整合。

(3) 行銷策略

- A. 針對各目標市場，持續執行最適化的商業活動與事業生命週期管理。
- B. 藉由具競爭力的自有與共同開發特色藥品項，創造穩健的藥品共同開發與製造 (Co-development) 營運模式，及跨國資源整合的新藥或特色藥行銷策略規劃，為 TTY 國際事業發展加值。
- C. 加速拓展海外營銷據點，強化海外自營市場的目標管理，拓展企業核心市場版圖，創造公司中、長期的營收成長潛力與國際化多元發展。

(4) 經營策略

- A. 致力開發製造新藥、特殊劑型藥物、生物製劑與醫療技術，打造更完備的產品組合。
- B. 持續強化與研發高障礙劑型藥物平台，並將其使用效益不斷延伸。
- C. 持續深耕抗癌、重症照護以及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的開發製造領域，並深入發展國際市場。
- D. 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以及其他國際生技公司的最佳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係以內銷為主，約達營收淨額 89%；外銷包含東南亞、美洲及東北亞等地區；銷售通路主要以大型醫院及開業醫院診所為主，約佔營收淨額 67%。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人口老化、慢性疾病增加、新興市場的擴展、數據和人工智慧在藥物研發中的應用、生物技術、基因療法與精準醫療的發展，對於健康的警覺性與治療的需求提升並精準選擇用藥，使得藥物使用增加，因此，製藥業市場在未來仍然有望保持穩定增長，但需要不斷創新和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和需求。根據 IQVIA Institute 報告《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 Outlook through 2028》，全球藥品市場支出（以掛牌價計）預計於 2028 年達約 2.3 兆美元，對應 5–8% 的年複合成長率，主要受到創新藥物推出與普及、既有藥品專利到期及生物相似藥競爭，以及各地區不同用藥模式等因素影響。報告並指出，至 2028 年支出最高的治療領域為腫瘤學、免疫學、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與神經學，其中腫瘤學支出預計達約 4,4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14–17%，為成長最快之主要領域。

3. 競爭利基

(1) 就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而言

- A. 公司定位明確。
- B. 製藥產業價值鏈完整。
- C. 持續開發具競爭力之特殊劑型藥品，並鎖定國際市場。
- D. 持續累積全球各區域主管機關之製藥工廠查核通過。
- E. 在目標治療領域均深耕多年，累積深厚且涵蓋完整的客戶合作關係與病患衛教照護經驗。

(2) 就與國際大廠在華人市場之競爭利基而言

- A. 華人特有癌症治療現況之理解與經驗累積。
- B. 華人市場之臨床試驗及行銷優勢。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台灣製藥產業環境利基

—政府鼓勵資本市場有利新藥開發。政府鼓勵資本市場有利新藥開發，並啟動「扶植生技產業十年計劃」，並標 114 年創造兆元產值。

- 政府施行並修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研發與設備投資租稅優惠，並鼓勵 CDMO 發展，有利承接國際藥品代工與合作開發商機。
- 跨領域技術與專業人才逐步到位，產學研合作與新創生態系發展，使過去產業技術與人才不足的情況已明顯改善。
- 核心醫學中心臨床試驗單位累積豐富經驗，並取得國際 GCP、AAHRPP 或主要國家主管機關認證，有利執行國際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 食藥署近年持續精進法規與審查流程，建立優先與加速審查機制，整體審查效率較過去明顯提升，有助新藥開發與上市時程縮短。

B. 優良之研發整合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引進外部人才及投資於研究發展，從處方開發、臨床前試驗、草擬人體試驗計劃書到執行人體試驗計劃、試驗總結報告之完成及申請新藥上市，均有能力執行並持續累積經驗；亦有能力完成自研發到製造產出符合法規要求之化學技術及製造文件，與品質確效文件，此為國內產業界罕見的整合製藥開發能力，此亦為本公司競爭力持續提升的原動力。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

台灣實施總額給付制迄今已多次藥價調整，並透過總額制度，使國內藥廠藥價及藥品處方量均受到管制或限縮，影響部分用藥在台灣的售價與銷售，也連帶影響產品海外售價，導致藥廠的營收與獲利均受到壓縮。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於全省各地佈建完整之銷售網路，可對醫院和診所提供即時之服務，增加銷售面之涵蓋程度外，同時提升公司資源運用的有效性，針對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與價值之藥品加強其策略合作，透過與臨床醫療照護專家共同配合強化病患照護，持續提升醫療院所及醫師對藥品之信心，以增加藥品合理處方使用之機會；並透過授權引進目標治療領域之臨床後期新藥，配合先進國家取證時程，縮短國內取證時間，結合優勢行銷團隊與資源，創造產品最適營收，來避免因藥價調整之實施而使本公司營收獲利下降之情形產生。

B. 廠商規模小，全面升級 PIC/S GMP

目前台灣藥廠，大多以生產學名藥及代理國外藥品銷售為主

的傳統中小型藥廠，而國內藥廠在外銷方面，卻因對國外市場及國際法規專業資訊不足，缺乏國際行銷經驗，且在海外市場無法組成具影響力的團體或組織，而使機會掌握不易導致成長空間受限。另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後，增加了外來的競爭者，以更低廉之價格進入台灣藥品市場，對大部分依賴本國市場之中小型藥廠而言造成負面衝擊。

為因應國際法規潮流並提升藥品品質，我國於 102 年起實施原料藥主檔案(DMF, Drug Master File)管理，並自 104 年起全面實施 PIC/S GMP，國產及輸入藥品其製造廠均須符合 PIC/S GMP，因此未符合 PIC/S GMP 之藥廠將逐步淘汰。

因應措施：

台灣東洋從早年注重製造和銷售為導向的傳統學名藥廠，逐漸跨入到創新學名藥與藥物的最適性的開發，並注重製造工廠符合國際品質法規之要求。

本公司除了持續在台灣地區核心通路(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具發展潛力之地區醫院)發展業務外，為了能更有效發揮藥物開發價值，在疾病領域的選擇上，專精於抗癌及重症照護與抗感染領域，台灣東洋致力於成為特殊劑型藥物開發及強於國際市場行銷之生技藥廠，並台灣東洋持續引入新藥且與自我研發學名藥形成產品組合(product portfolio，並與原廠策略合作，經銷其過專利產品。也由於長期對上述領域的投入與經驗，台灣東洋的存在將有助於國內外藥品公司合作夥伴更有效率地發展藥物，並在市場上創造有效獲益，進而創造雙贏局面。

C. 品牌知名度不足與法規壁壘

相對於國際大廠，學名藥廠的品牌知名度通常較低，這可能影響消費者對其產品的信任程度，尤其是在治療嚴重疾病或高風險情況下。且在某些國家，學名藥的市場準入需要通過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導致市場進入障礙增加，增加了新進入者的進入成本。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了深耕台灣市場外，也積極拓展海外業務自行開發高技術障礙的特殊劑型學名藥，即利用開發高障礙、已被證實臨床療效之特殊劑型藥物，藉由國際大廠委託設計製造生產的模式，將產品帶入國際市場，或透過與主要市場具高涵蓋率行銷通路的藥廠合作產品開發到查登上市，且已成功將微脂體產品推向國際，更持續與擁有多國銷售通路的夥伴，進入美洲、歐洲、亞洲及新

興發展國家地區，輔以在目標國家建立營銷團隊拓展業務，成為全球主要市場強於藥品業務行銷公司之最佳合作夥伴，打響國際知名度；另一方面，也藉由發展大中華市場(包含台灣、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且響應政府南向政策，與台灣相關醫學中心和越南當地大型醫院簽署三方 MOU，提升南北越醫療，拓展國際產業鏈，培植在地實力，成為國際生技創新公司計畫進入台灣及亞洲市場，但又無法掌握確實市場動態而營運獲利時，台灣東洋即可扮演國際公司在抗癌及重症照護抗感染領域當地最佳之藥品開發與市場行銷的合作夥伴，進而創造雙贏局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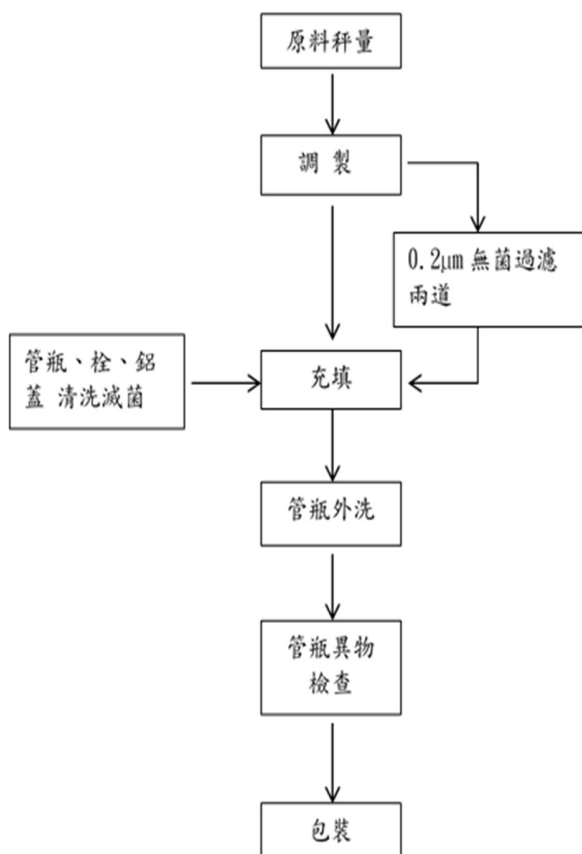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可分為下列各項：

- (1) 腫瘤科用藥：抗癌及治療輔助藥物。
- (2) 抗感染及重症照護用藥：後線抗微生物製劑藥物及流感疫苗與重症臨床照護藥物。
- (3) 醫療保健用藥與其他醫療用品：腸胃道保健、骨質保健及新陳代謝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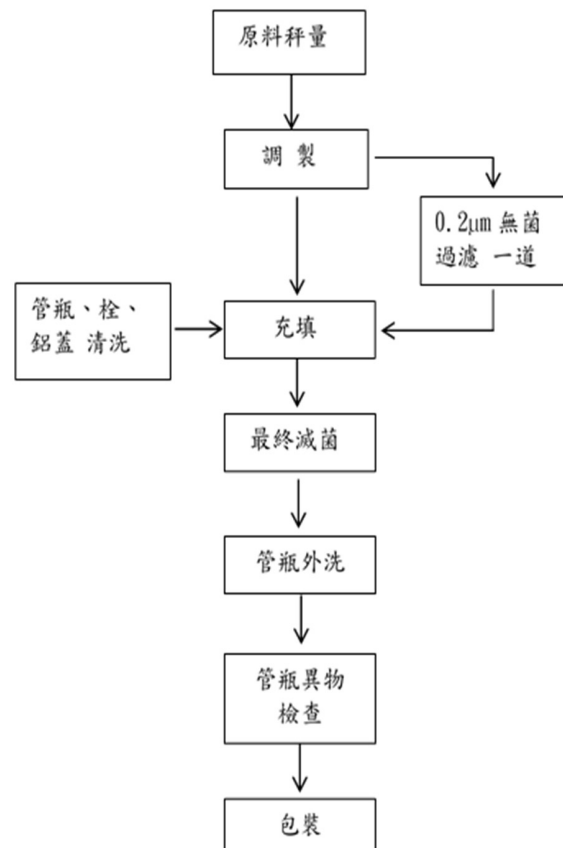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針劑之產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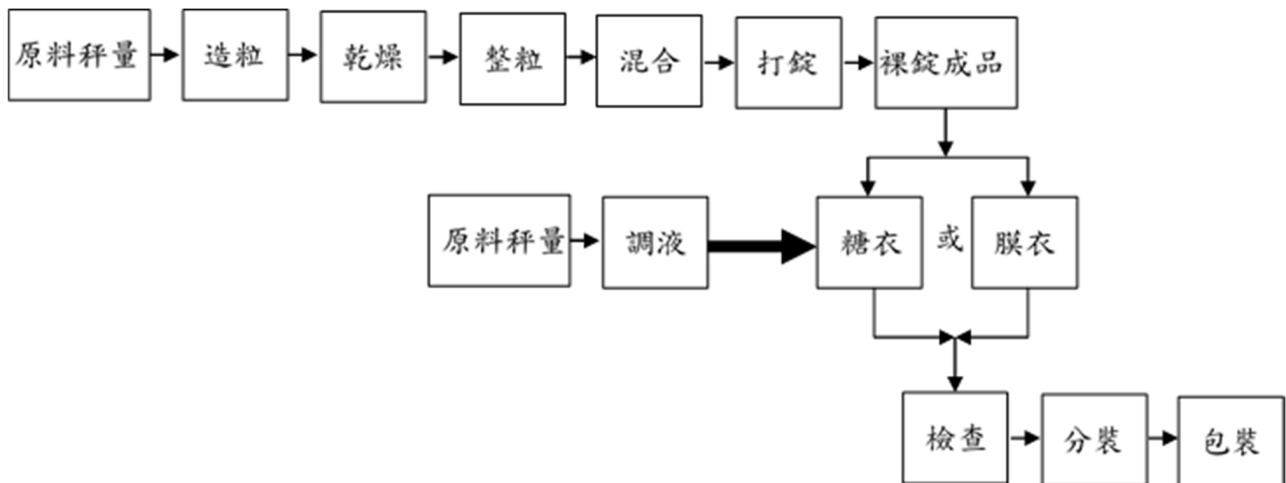
◎無菌操作-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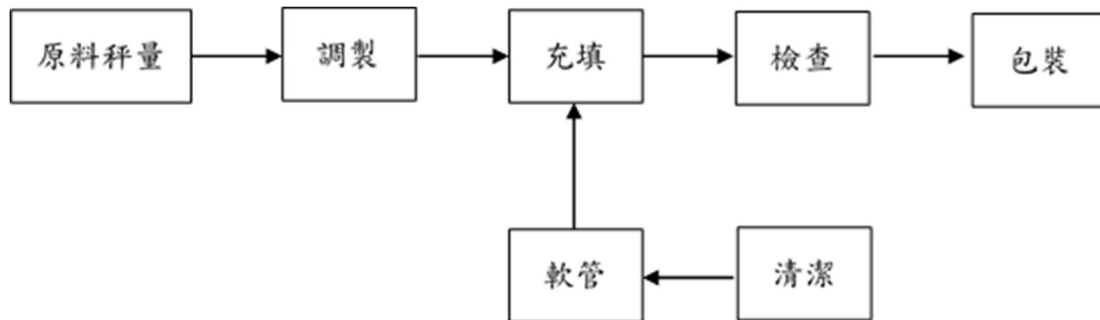
◎最終滅菌-生產流程



錠劑之產製流程



軟膏之產製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遍及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本公司與既有廠商維持著密切合作關係，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之進銷貨客戶

1. 主要進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95,091	10.27	無	甲公司	289,169	13.07	無
2	乙公司	144,551	7.61	無	乙公司	277,353	12.54	無
3	丙公司	236,185	12.43	無	丙公司	253,001	11.44	
	其他	1,323,880	69.69		其他	1,392,275	62.95	
	進貨淨額	1,899,707	100.00		進貨淨額	2,211,798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主要銷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48,944	5.92	無	A 公司	548,622	8.50	無
	其他	5,544,903	94.08		其他	5,904,326	91.50	
	銷貨淨額	5,893,847	100.00		銷貨淨額	6,452,948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三、從業員工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人)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92	90	91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50	47	46
	其 他 員 工	381	380	385
	合 計	523	517	522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平 均 年 歲		41.87	41.36	42.2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09	8.20	8.23
(%)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2.87	2.32	2.30
	碩 士	33.27	32.69	32.57
	大 專	57.17	58.41	58.62
	高 中	5.93	5.80	5.75
	高 中 以 下	0.76	0.77	0.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與同仁休戚與共的關係，鼓勵同仁貢獻心力，創造更多福祉，並照顧同仁生活，及建立公司良好之文化及精神，特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於 87 年 3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北市勞一字第 8720781200 號核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該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補助項目	說明	備註
生日禮金	本會同仁之生日當月，可獲得新台幣 1,000 元之生日禮金，每月 15 日發放	
結婚禮金	1. 服務未滿一年但滿三個月且於發放日前已繳滿福利金三個月之本會同仁，給付新台幣 3,600 元 2. 服務滿一年之本會同仁，給付新台幣 6,000 元 3. 若兩人均為公司員工，各得一份禮金	1. 申請：由本會同仁檢附結婚證書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及費用申請單，並經主管簽核 2. 申請期限：以結婚登記日期為準，結婚登記當日起三個月內
生育禮金(含妊娠二十週以上流產)	1. 本會同仁或配偶生育者，每次給付新台幣 3,600 元 2. 配偶同在公司服務者，以給付乙份為限	1. 申請：由本會同仁檢附小孩出生證明或醫師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及費用申請單，並經主管簽核

補助項目	說明	備註
	3. 每次給付補助款以新生兒人數計算	2. 申請期限：小孩出生起三個月內；妊娠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由發生起三個月內，並提供醫師證明
年節禮金、禮卷、禮物	每年端午、中秋 發放資格：發放日前已扣滿福利金三個月之本會同仁	視當年度各別預算而訂其金額。
疾病公傷住院慰問金	1. 提供慰問金新台幣 3,000 元，但限一年一次(以出院日為準) 2. 探視禮物以新台幣 1,000 元為限(限一年一次，且需收據與慰問金一同申請)	1. 申請：由本會同仁檢附住院證明正本及費用申請單，並經主管簽核 2. 申請期限：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奠儀	1. 本會同仁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父母：提供奠儀新台幣 3,100 元及花籃新台幣 2,000 元(如無需要則不予折現) 2. 本會同仁之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提供奠儀新台幣 1,500 元或花籃新台幣 2,000 元(二擇一) 3. 本項若兩人以上在本公司服務並同時符合條件者，則僅以其中一人申領為限。	1. 申請：由本會同仁檢附訃文影本及費用申請單(花籃費用需檢附收據)，並經主管簽核 2. 申請期限：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災害救助金	1. 本會為紓解同仁遭遇災難時需款應急，特訂本補助項目 2. 災難之定義 ● 水災、風災、地震等自然力災害 ● 火災：經相關單位鑑定，起火原因非自殺因素，或遭波及等 3. 適用範圍、救助金與所需憑證如附表一	1. 眷屬之定義 ● 本會同仁之配偶及子女 ● 本會同仁之父母 ● 本會同仁之祖父母 2. 自宅：本會同仁之確實居住地 3. 災害救助金：每位本會同仁每事故無論任何緣故第一至第五項類別合併最高額不得逾十萬元整 4. 申請期限：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

補助項目	說明	備註
		5. 申請：由本會同仁檢附單據證明正本及費用申請單，並經主管簽核
教育費補助	- 適用對象：為鼓勵本會同仁及其子女進修，教育補助費分「助學金」與「獎學金」二種 - 獎學金： ● 國內大學申請條件：進修之學校須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正規教育學校(如中學及附設補校、大學等)及公立空中大學、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等。高中、大學、研究所學科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 ● 國外大學申請條件：GPA(Grade Point Average, 在校平均成績)3.5分(含)以上或同等GPA等級A(含A-)以上 - 助學金：經居住當地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者且符合獎學金成績條件則可申請 - 就讀於完全公費待遇之學校(含軍事學校)不得申請助學金，但獎學金得比照同等程度學校標準予以補助 - 教育費補助按附表二標準給付之	- 申請期限：學期開學後30日內(上下學期可各申請一次為限) - 申請獎學金：由本會同仁附上國內(外)成績單及費用申請單，並經主管簽核 - 申請助學金：請本會同仁附上開學後憑註冊繳費收據或蓋有學校戳章之學生證和經居住當地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證明及上學期成績單一併附上 - 若申請對象為本會同仁子女，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旅遊補助	- 對象：已具有旅遊假之本會同仁 - 當年度之新進本會同仁依比例予與補助，但參加後才離職者，新舊本會同仁均依比例再扣回 - 不克參加當年度員工旅遊者，視同棄權	- 申請：需填寫費用申請單及本會所公告之檢附資料 - 補助款計算方式：95年度國外旅遊的補助款新台幣貳萬元整。新人甲於95/3/1到職，其補助款為NT \$16,666元 (20,000X10/12)。若10/31

補助項目	說明	備註
	4. 旅遊補助計算期間：當年 1/1 起至 12/31 止 5. 補助金額以當年度本會公告為準，且以單次申請為限	離職，則扣回 NT\$3,333 元 (20,000x2/12)
尾牙宴	本公司全體同仁均可自由參加。	
尾牙摸彩	尾牙摸彩資格： 1. 視當年度規定，另行公告，例如：尾牙當年度 9/30 (含) 以前進入公司之正職本會同仁。 2. 尾牙當日出公差或加班之正職本會同仁。(需事前附上 workflow 申請通過之相關證明，報備福委會) 3. 外派之正職本會同仁(自本公司受領薪俸者)。	1. 正職之本會同仁若未於尾牙摸彩中抽到任何獎項，均可領取答謝獎一份。 2. 於尾牙當日前已提出離職申請且仍在職之正職本會同仁，亦有摸彩資格。 3. 就留職停薪且尾牙宴前復職之正職本會同仁，需於尾牙當年度已繳滿三次福利金方有參與摸彩資格。 4. 答謝獎金額，視當年預算而定。
休閒育樂項目： 家庭日、運動會、文康活動、 ..等等	1. 參與資格：本公司全體同仁均可自由參加 2. 摸彩資格：活動前已繳滿福利金三個月之正職本會同仁。	家庭日攜帶眷屬：依照每年活動預算規定人數。
員工健康檢查	參與資格：於本會公告之員工健康檢查開始日前已繳滿福利金三個月之正職本會同仁。	
五一勞動節(禮金)	發放資格：發放日前已扣滿福利金三個月之本會同仁。	視當年度各別預算而訂其金額。

附表一

類別	適用範圍	救助金 (新台幣)	事後補憑證
一	本會同仁因災難而住院治療三日以上者	6,000 元	住院證明書
二	本會同仁之眷屬因災難而住院治療三日以上者	5,000 元	住院證明書
三	本會同仁因災難而死亡者	30,000 元	死亡證明書
四	本會同仁之眷屬因災難而死亡者	15,000 元	死亡證明書

類別	適用範圍	救助金 (新台幣)	事後補憑證
五	本會同仁之自宅因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自然力災害以致房屋傢俱毀損	上限 10,000 元	出具當年度地方政府所需之證明文件-受損物照片，重置發票影本

附表二

區別	助學金 (新台幣)	獎學金 (新台幣)
高中(含同等程度之學校)	4,000 元	1,000 元
大學(含同等程度之學校)	6,000 元	2,000 元
研究所	10,000 元	4,000 元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貫徹本公司企業願景及健全員工之職涯發展，針對現職員工進行各項訓練發展活動，強化員工之專長與技能，以達成組織共同目標與創造個人自我成就，公司為員工提供各項教育訓練，內部訓練有新進人員訓練、各單位開立之專業課程以及各面向之線上課程等，其中「藥品安全監視」、「SDGs永續發展目標-住的推廣」、「資訊安全」、「智慧財產概念及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為必修線上課程，114年度全體同仁100%完成課程閱讀及測驗；另針對特定部門新進同仁(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重症醫療事業群、主要客戶管理處與公共事務處)均100%完成「藥物廣告送審暨檢核實務」線上課程。外部訓練則依需求評估提出，公司並提供補助，讓員工之職涯有更多成長機會，並提升員工素質及對公司之向心力。

114 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類別 \ 項目	受訓人數	受訓時數	平均受訓時數
管理行政	90	449.3	4.99
業務行銷	129	2,476.1	19.19
研發	46	331.0	7.20
工廠	252	2,050.9	8.14
合計	517	5,307.3	10.27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為確保公司同仁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內湖製劑研發中心因人數低於法定標準，故設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行小組」。職安衛專責單位每季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審議相關職安議題，主要負責監督和建議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規劃，且勞工代表人數占整體委員數三分之一以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由各工廠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單位、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

❖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是由高階主管及各部門單位主管參酌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條文執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鑑別因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其活動改變所造成之危害及風險，提列管理方案或追蹤風險機會暨控制措施，其目的在建立安全和衛生的工作環境，使組織能夠鑑別和預防其風險，保護並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可靠的工作場所，減少員工發生事故和疾病的可能性，並改善法規的符合性。

❖ 各項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之措施

為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除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亦提供團保、意外險、職業災害保險、癌症保險、出差旅行平安險等保險項目，並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此外，因應秋冬流感威脅，本公司為全體員工及一親等眷屬(每一員工共 4 個名額)免費施打本公司代理之流感疫苗。

本公司在各個營運據點工作場所皆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在各工廠編制取得合格證照之防火管理人員，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並定期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業及公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以保障所有員工的人身安全。

此外，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特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醫師，提供員工專業之醫療協助，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針對公司提供之健康服務、醫療協助及職業病預防等進行宣導，114 年每周以電子郵件【健康周報】方式宣導健康資訊主題，以維護同仁身心靈健康。護理師服務頻率為每月 3 次，醫師服務頻率為每年 3 次；內湖製劑研發中心因勞工人數低於 99 人，護理師服務頻率為每月 1 次，醫師服務頻率為每年 1 次。

除了對產品安全的重視與保護外，現場操作員所使用的個人防護設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也是本公司職業安全危害控管的重點項目之一。例如，工廠生產區設有手套箱防護設備（glove box），提供現場操作人員在製程中以密閉與隔離的方式進行生產作業，有效避免製造過程對操作人員產生可能的化學品接觸危害；另外，發生化學品洩漏事故時，廠內備有化學品洩漏處理車，讓同仁能緊急處理，將異常事故災害風險降至最低。此外，針對個人防護設備也會視製程需求及使用狀況更新，讓產線員工獲得職業安全衛生的最大保護，如口罩及防護衣皆為一次性使用設備；呼吸防護器具則依粉塵吸附程度來更換。

4. 為提昇內部福利、獎勵員工理財規劃、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進而使公司達到勞資雙贏共享效益，112年度成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業務，員工可依照職等從薪資及三節獎金中提存約定金額，公司則依員工提存金額之百分之一百對等提存，作為獎助。
5. 員工退休資格與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如下：
 - (1)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自請退休
 - ①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以戶籍記載為準)。
 - ②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④ 員工工作年資以服務本公司者為限，自受僱之日起算。但受本公司調動之員工，及本公司改組或轉讓時，與新公司商定留用之員工，其工作年資予以併計。
 - (2)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退休
 - ① 年滿六十五歲者（以戶籍記載為準）。
 - ② 身體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 ③ 前述年滿六十五歲之年齡規定，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3) 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①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 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述 a.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c.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②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員工與本公司之協商計算之。
- ③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 a.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退休金依前述「①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規定發給。
- b.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其退休金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 年金保險制：領取金額，依保險契約約定。

6.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處，並設置資安主管一名，專責的資安人員一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與專職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 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 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科技運用：建置資通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人員訓練：進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 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 制度規範：

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通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具體實施項目說明如下：

(1) 提升營業秘密管理措施：

本公司為提升內部營業秘密管理，於 109 年協同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營業秘密盤點，檢視和優化內部管理制度，針對各層級之營業秘密資料實施不同的管控措施，確保營業秘密資料之使用、傳輸和保存安全無虞。

(2) 定期執行資安風險評鑑

本公司遵從 ISO 27005 風險評鑑原則，定期實施內部資安風險評鑑，根據資訊資產價值、弱點、威脅與影響性，分析內部風險水平，並以此風險評鑑結果制定安全措施強化項目，精進且提升整體資通安全環境。
 - 科技運用：

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人員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設計作業程序與導入資安系統工具，落實人員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具體實施項目如下：

(1) 外部威脅

本公司為防範外部駭客入侵與電腦病毒威脅，除建置防火牆、防毒 / 防勒索系統等資通安全系統外，亦透過弱點掃描發掘系統潛在弱點與漏洞，並予以修補改善，另定期進行企業資安曝險評估，建立全面且可量化的資安風險評估機制。針對公司各類風險進行分析，提供綜合風險分數與等級評定，以便掌握企業資安防護水準。此外，亦可參考同業評級，評估與市場標準的差距，確保資安策略的有效性與競爭力。

(2) 權限管理

本公司採最小權限原則管理內部系統與資料之存取權限，人員無法使用非經授權之系統功能，亦無法檢視非職務所需之系統資料。此外，為確保權限配置妥當，每年定期執行權限盤點作業，審視人員與系統之權限配置之正確性。

(3) 存取控管

本公司為強化系統存取控管機制，除透過多層式網路架構管理不同用途之系統、限制外部存取之連線方式外，另配有資訊行為監管系統，記錄人員的資訊行為歷程，自動偵測異常存取行為，並即時通報管理人員進行處置。

(4) 系統可用性

本公司為確保內部系統運作之穩定性，和縮短系統異常之服務中斷時間，內部具有可用性監控系統，24 小時自動偵測系統之運作狀態，於系統異常時自動通報人員處理。此外，亦根據資訊系統重要程度建立相應之備份備援機制、異地備援措施，每年定期執行災害復原演練，確保備援機制運作正常。

● 人員訓練：

本公司每季定期實施新進人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並建置數堂線上學習(E-Learning)資通安全課程，藉以提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114 年受訓之新進人員全數通過測驗，一般員工共 517 人(未含 114 年 12 月到職無強制線上學習者)全數完成線上課程閱讀並通過考試。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在後疫情時代，全球企業仍然不斷遭受駭客以不同的入侵手法攻擊，台灣東洋資安防護策略也應予以調整，因應此發展趨勢，我們將從以下幾大重要方向進行整體的規劃，其執行細節說明如下：

(1) 機房設備安全

為了機房主機及檔案伺服器存取控管安全性，公司已完成建置超融合主機架構及專業級的檔案伺服器解決方案，已完成建置異地備援的設備架構，具有更即時、彈性及完善的備援機制，來因應本公司營運不斷成長的需求。

(2) 外部連線存取

為了避免因人員使用 VPN 服務而造成帳號密碼外洩，導致駭客入侵的威脅，在人員的識別及認證部份，已啟用多因素認證因子機制來加以強化，以提高連線存取安全性。

(3) 內外部網路控管

- 對內部份

根據國內資安機構的安全報告，有 80% 的入侵及威脅來自內部網路的使用行為不當，有鑑於此，公司已導入知名的內網安全監控產品，有效過濾內部網路每一台連線的端點設備，在非經授權的設備是無法存取內部網路，避免勒索病毒的入侵威脅，以確保公司網路使用的安全性。

- 對外部份

持續導入新世代的防火牆設備，對公司整體進/出的網路封包過濾及防範更加有效率，並可在潛在威脅發生時作有效的阻擋及防範手段，降低公司被入侵的威脅機會。

(4) 專業資安檢測

為了降低系統漏洞攻擊風險，除了保持主機系統更新至最新版本外，公司亦定期針對重要主機進行弱點掃描檢測，並依檢測結果執行相關弱點修復，以降低駭客透過弱點入侵系統之風險。

(5) 落實預防演練

每年定期執行本地、異地備援還原演練，針對重要主機系統環境與資料建立自動備份和備援機制，確保人員於災害發生能順利恢復系統運作。於 114 年度分別舉辦 1 次災難還原演練及 1 次的異地備援還原演練，均順利完成以確認機制有效性。

(6) 人員資安意識

為了強化人員資安風險意識，每年皆執行社交工程演練作業，讓人員對於來源可疑的郵件可以提高警覺性，以降低資料外洩風險，並搭配線上資安訓練課程與課後測驗，讓人員可以掌握最新的資安訊息，以提高風險意識。於 114 年資通安全線上課程，全體員工均完成教育訓練並通過考試。

除了上述資安管理重點方向外，台灣東洋亦著手針對國際規範 ISO 27001 進行評估導入的可能性，透過其嚴謹制度來完整化公司的作業程序，並朝向通過驗證的目標及接軌國際規範。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	Towa Pharmaceutical Co. Ltd	101.05 起	產品發展製造與銷售	—
授權經銷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起	專屬授權於台灣地區上市產品	—
委製	台灣曼秀雷敦股份有限公司	103.03 起	取得 Mentholatum 產品委託製造權	—
委製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01 起	委託製造產品	—
代理	Pharma Mar S.A.	104.07 起	專屬授權於台灣上市產品	—
授權	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5.05 起	專屬授權於台灣上市產品	—
授權	A 製藥公司	105.06 起	產品共同開發製造與銷售	—
代理	PAION UK Ltd.	110.03 起	專屬授權於台灣上市產品	—
授權	G 製藥公司	110.03 起	產品共同開發製造與銷售	—
授權	F 製藥公司	112.03 起	產品共同開發製造與銷售	—
授權	J 製藥公司	112.05 起	專屬授權於台灣上市產品	—
授權	I 製藥公司	112.12 起	專屬授權於台灣上市產品	—
授權	S 製藥公司	113.03 起	專屬授權於紐澳上市產品	—
授權	H 製藥公司	113.05 起	專屬授權於巴西上市產品	—
授權	V 製藥公司	113.07 起	專屬授權於南韓上市產品	—
授權	P 製藥公司	114.01 起	非專屬授權於多個中東國家上市產品	—
代理	SEQIRUS UK LIMITED	114.04 起	專屬授權於台灣上市產品	—
授權	W 製藥公司	114.09 起	專屬授權於香港澳門上市及銷售產品	—
授權	X 製藥公司	114.10 起	專屬授權於台灣地區上市產品	—
授權	B 製藥公司	114.11 起	產品共同開發製造與銷售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793,068	6,008,814	215,746	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5,004	2,183,344	(51,660)	(2.31)
其他資產	129,219	138,482	9,263	7.17
資產總額	10,862,766	11,348,069	485,303	4.47
流動負債	2,862,409	2,639,833	(222,576)	(7.78)
非流動負債	489,417	656,894	167,477	34.22
負債總額	3,351,826	3,296,727	(55,099)	(1.64)
股本	2,486,500	2,486,500	—	—
資本公積	317,036	317,559	523	0.16
保留盈餘	3,888,224	4,427,169	538,945	13.86
股東權益總額	7,510,940	8,051,342	540,402	7.19

(一)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未來預期銷售情形，提供政府及醫療院所之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3.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公司之一訴訟案於本年度達成庭外和解，本公司將該和解金之部分保留作為訴訟費用及其他等之預計支出所致。

(二) 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893,847	6,452,948	559,101	9.49
營業成本	2,479,113	2,732,425	253,312	10.22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13,490	12,053	(1,437)	(10.65)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2,053	12,023	(30)	(0.25)
營業毛利	3,416,171	3,720,553	304,382	8.91
營業費用	2,022,315	2,016,594	(5,721)	(0.28)
營業利益	1,393,856	1,703,959	310,103	2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1,831	421,219	(70,612)	(14.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85,687	2,125,178	239,491	12.70
所得稅費用	366,333	470,474	104,141	28.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519,354	1,654,704	135,350	8.9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數	—	—	—	—
分割單位稅後淨利	—	—	—	—
本期淨利	1,519,354	1,654,704	135,350	8.91

(一)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 營業外收入(支出)減少：主要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前期認列銷售里程授權金收入，而本期未再認列，致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惟本期認列訴訟和解賠償收入，致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 114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帶動整體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增加。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15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423,786 仟粒；針劑 6,116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QVIA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之經營均呈穩定之獲利狀態，對未來財務業務應屬正面之影響，並有利於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持續國際化計劃的進行。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72,615	1,761,837	2,013,603	2,520,849	—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1,761,837 仟元，主要係本期因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1,692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367,363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東生華增加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所致。
3. 籌資活動：淨流出 1,593,212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發放 113 年度現金股利 1,044,330 仟元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20,849	1,808,822	1,571,616	2,758,055	—	—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1,808,822 仟元，主要係因預估 115 年度因營運產生獲利，故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正數。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1,571,616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 年度	115 年度
六堵廠 B3 微球製劑生產區改建案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16 年	195,098	—	14,745
六堵廠 B1 針劑廠 2nd 凍乾機購置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16 年	193,040	36,029	121,509
系統導入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15 年	54,220	29,320	24,900

本公司獲利穩定，上述資本支出所需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 新藥研究發展之策略聯盟，例如：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 拓展既有海外通路之策略聯盟，例如：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韓國通路)、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泰國通路)及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菲律賓通路)。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認列銷售、分潤收入，稅後淨利新台幣 387,641 仟元，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 69,775 仟元。
2. 既有海外通路策略聯盟之轉投資方面，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主要為行銷團隊，114 年稅後淨損 10,902 仟元，但若加計透過經銷商之銷售利潤整體是獲利；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為穩定獲利狀態，114 年稅後淨利 157,911 仟元。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尚在擴大經銷品項、穩固既有品牌市佔率，114 年稅後淨損 140 仟元。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14 年度

項目	利息收(支)	兌換(損)益
淨額	36,420	(12,251)
佔營收淨額比率	0.56%	(0.19)%
佔稅前淨利比率	1.71%	(0.58)%

2. 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經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長期發展與財務規劃，本公司考慮向金融機構舉借中長期借款以因應中長期之資金需求；短期營運資金則辦理短期借款支應，以降低資金成本負擔。

(2) 匯率：

財務部隨時觀察匯率走勢，並預估未來三個月之外幣需求，若有負部位，將依據各外匯銀行提供之匯率趨勢擬定參考價格，於現貨市場買入。114 年度兌換損失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0.19)%，影響比例尚低。

(3)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另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行為，僅貸與轉投資之公司，且依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執行；此外，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短期內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規劃，所有作業皆已經謹慎考慮風險狀況並依公司規章執行，對公司影響甚微。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研發方向分別為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與新藥之開發及取得新適應症之許可證等類型。115 年度研發費用預計投入達新台幣 168,605 仟元，主要係為產品擴增新適應症、拓展海外市場進行之臨床試驗及新研發產品放大批量試驗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實施總額給付制迄今已多次藥價調整，並透過總額制度，使國內藥廠藥價及藥量均受到管制，影響部分用藥的售價與銷售，影響產品海外售價，導致藥廠的營收與獲利均受到壓縮。

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參與醫藥政策與藥價委員會，結合公協學會反應意見，提前因應。此外，本公司於全省各地佈建完整之銷售網路，可對醫院和診所提供即時之服務，增加銷售面之涵蓋程度外，同時提升公司資源運用的有效性，針對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與價值之藥品加強其策略合作，透過與臨床醫護專家配合強化病患照護，持續提升醫療院所及醫師對藥品之信心，以增加藥品之合理處方使用之機會；並透過授權引進目標治療領域臨床後期之新藥，配合先進國家取證時程，縮短國內取證時間，配合優勢行銷團隊與資源，創造產品最適營收，來避免因藥價調整之實施，而使本公司獲利能力下降之情形產生。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競爭產品上市，導致價格競爭與市場分食，對公司財務業務都將造成衝擊。

因應措施：

即時監控 FDA/EMA 新藥上市資訊(訂閱電子報)、衛福部藥證系統(查詢食藥署系統)及健保開會議程(查詢健保署網站)，及早為競爭品上市擬定核心產品新競爭策略、學名藥進藥防守，以減少業績衝擊。

2. 資通安全因個資外洩、惡意程式、電腦病毒及駭客入侵而造成損失

因應措施：

(1) 管理辦法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系統權限管理。

(2) 防範系統

- 防火牆/防勒索病毒工具/防毒軟體/端點管理/多因素認證。
- 定期針對公司內部重點系統主機進行弱點掃描檢測並修復系統風險，透過特權帳號管理系統來避免系統管理人員帳號外洩，並透過防毒軟體及端點管理來有效管理公司所配發的設備或員工自帶設備(電腦/手機/平板)，以避免內部連線存取風險。

- 透過導入多因素認證因子的驗證機制，有效識別員工從外部連線存取公司重要系統時的安全性，以防範個人帳號密碼外洩盜用的風險。
- 透過重要主機系統環境與資料建立自動備份和備援機制，並定期執行本地、異地備援還原演練，以確保系統在發生異常時可以正常復原。

(3) 教育訓練

開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及不定期發布資安宣導，以建立同仁對資訊安全的風險意識。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突發或外界事件等，危及企業形象與商譽。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履行社會責任，並致力於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資本結構，以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此外，建立跨部門溝通機制，確保資訊正確性與一致性，並導入外部輿情監控系統，作為風險突發事件內部決策參考依據，以降低事件對企業營運與危機管理之風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擴充廠房將使本公司提升生產能力，除生產自有產品外，另可為其他藥廠代工，進而提升收益。
2. 擴充廠房之資本支出皆經本公司縝密規劃，並無造成公司營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單一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達 10%以上者僅三家，且前述廠商合計進貨金額僅佔本公司進貨總金額之 37.05%，前述廠商係全球著名之國際廠商，發生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另本公司 114 年度單一客戶銷貨金額佔本公司全年度之銷貨淨額未達 10%，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8 日與荷蘭商 2 BBB MEDICINES BV（下稱「2 BBB 公司」）簽署合資契約，共同合資成立殷漢生技公司。嗣雙方就合資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2 BBB 公司主張合併公司有違反合資契約之情形，故而提出仲裁請求賠償，本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以賠償 2 BBB 公司新台幣 18,000 仟元達成和解並簽屬和解協議書，後續依協議完成相關事宜。
2. 本公司因接獲檢舉，經內部調查後主動移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之環磊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對施俊良等個人提起公訴，目前已移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發函要求本公司繳回帳列代收代付之捐贈款新台幣 53,900 仟元，經詢問外部律師意見，其表示爭議尚待釐清，經評估求償對象與救濟方式之可能性後，本公司已提列部分損失準備。
3. 有關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Risperidone 藥品委任開發協議」，本公司認該協議之簽署不符合程序與相關法令規定，故應不生效力，晟德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之民事訴訟，本案歷經多次審級及發回更審處理，113 年 12 月 24 日臺灣高等法院宣判駁回本公司之上訴，認定雙方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
4.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本公司與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自 98 年 2 月 4 日簽署之「復癒膠囊」獨家代理權經銷協議構成聯合行為，而予以裁罰。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遞狀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該處分之行政訴訟，目前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5. 本公司 105 年 5 月 31 日於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提訴確認雙方間之十三份授權合約無效，並請求瑞士 Inopha AG 公司返還侵權利益。Janssen Pharmaceutica NV(下稱「聲請人」)亦於同年 5 月 30 日應本公司要求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及本公司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仲裁與調解中心提起確認合約金額歸屬之三方仲裁；另，本公司又於 109 年 2 月 28 日於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向瑞士 Inopha AG 公司之原本實質受益人 Denis Opitz 個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其後，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與 Inopha AG 公司及其實質受益人 Denis Opitz 先生達成庭外和解，並於同年 1 月 22 日取得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裁定撤銷、於同年 2 月取得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裁定撤銷、於同年 8 月 28 日 WIPO 依據聲請人之聲請及前述和解協議裁定終止仲裁，最終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與 Inopha AG 公司及 Denis Opitz 先生簽署和解協議書之補充條款，確認前述所有爭訟案件已全部結束。有關前述爭議而存放於信託帳戶之合約金額依協議進行分配，本公司分配比例約為 65%，該和解金中有過半將保留作為訴訟費用及其他預計支出使用。本公司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收足應分得之款項。

以上訴訟最終裁定其結果尚不至於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針對可能威脅本公司企業經營之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以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整體營運方針及策略定義各類風險，建立辨識、評估、處理風險及有效監督與檢討之管理機制，以規避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對公司之營運衝擊，確保企業永續發展。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閱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款項減損之評估：

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歷史經驗顯示逾期帳齡超過180天，或雖未逾收款期限但有相關資訊足以確認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者，予以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1~18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區分別OEM、外銷客戶、醫院及其他四個群組別，依歷史損失經驗評估其減損情形。

2. 備抵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評估：

跌價損失：

商 品：就預計售價扣除推銷費用為淨變現價值，再就產品別，採用個別比較法評估提列。

製 成 品：就預計售價扣除推銷費用為淨變現價值，再就產品別，採用個別比較法評估提列。

在製品及半成品：就預計售價扣除推銷費用及再投入成本為淨變現價值，再就產品別，採用個別比較法評估提列。

原 料：就製成品有跌價者，以重置成本予以評估是否產生跌價。

呆滯損失：

呆廢倉：提列 100%

逾一年未使用：提列 100%

效期已過：提列 100%

效期短於半年：提列 50%

3. 其他金融資產之評價：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差額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之減損金額。

公允價值之評估，依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活絡之市場交易，以決定其評價之依據。

(1) 具活絡市場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2) 未具活絡市場者：儘可能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評價技術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若無，則以特定估計進行衡量。

4. 金融負債之評價：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

5.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價：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四、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事實發生日	事項說明	影響情形
114 年 1 月 21 日 及 9 月 23 日	本公司 Inopha AG 公司及其實質受益人 Denis Opitz 先生之訴訟已達成庭外和解。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與 Inopha AG 公司及其實質受益人 Denis Opitz 先生達成庭外和解，並於同年 1 月 22 日取得瑞士楚格州地方法院裁定撤銷、於同年 2 月取得德國德勒斯登勞動法院裁定撤銷、於同年 8 月 28 日 WIPO 依據聲請人之聲請及前述和解協議裁定終止仲裁，最終於同年 9 月 23 日與 Inopha AG 公司及 Denis Opitz 先生簽署和解協議書之補充條款，確認前述所有爭訟案件已全部結束。有關前述爭議而存放於信託帳戶之合約金額依協議進行分配，本公司分配比例約為 65%，該和解金中有過半將保留作為訴訟費用及其他預計支出使用。本公司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收足應分得之款項。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全



